歐盟跨協定比較及規範內容分析：
服務貿易國內規章

中華經濟研究院編號# 1061004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壹、諮詢內容

1. 研析歐盟近期貿易協定中與服務貿易之國內監管規則有關之內容，包含水平規則及行業別(金融、電信、專業人士、電腦、運輸等)規則，並進行跨協定比較。

2. 跨協定比較範圍以歐盟近期洽簽之經貿協定為主，包含歐加、歐越、歐星、歐韓及歐日 FTA。

3. 針對研究結果辦理一次讀書會。

＊本諮詢回覆內容由李淳副執行長、顏慧欣副研究員共同執行。

貳、研析意見

一、背景：服務貿易國內規章準則之意義與緣起

服務貿易所構成之障礙，可以三種主要形式存在，一為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第 16.2 條所界定之六種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限制措施，二為市場進入類型以外之其他具有「歧視性」而違反國民待遇原則之監管措施，最後則為「非市場進入又無歧視性」之監管法規，便屬於 GATS 第 6 條所謂之「國內規章」(domestic regulation)。

首先關於 GATS 第 16.2 條之六種市場進入措施，係指以數量、配額、交易量、設立型態、外資持股上限等方式，來限制外國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而上該措施對於服務貿易而言，是最直接產生貿易障礙之類型。因此，屬於這類限制之措施需記載於承諾表中，作為拘束各國開放其服務貿易市場之依據。而服務貿易市場開放之作法，若以關稅之概念加以理解，則服務貿易之各種市場進入保留限制，特別是具有歧視性之市場進入限制，因其對外國服務提供者所造成之市場進入障礙效果（例如成本增加、產出限制、經營權限制等），相當於貨品貿易之關稅，故即便並非發生於「邊境上」，仍將產生類似課徵關稅之效果[1]。舉例而言，歐盟推動與韓國簽署 FTA 前，歐盟執委會公布之委託研究報告顯示，韓國在服務貿易之限制程度，若轉換為關稅當量之概念，則其關稅高達 46%，而歐盟之服務業限制，則等同於 17%之關稅當量[2]。

至於不屬於第 16.2 條所列舉且不具有「歧視性」之國內監管措施，則屬於 GATS 所謂「國內規章」範圍。該等措施之設置，有些係為了執行承諾表中市場開放之程序性規定，有些則為「市場進入後」(post establishment)之行為規範。對此，GATS 前言第 4 段明示會員採取、實施此類措施之權

[1] Alan V. Deardorff and Robert M. Stern, 2008. 'Empirical Analysis of Barriers t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Transactions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Liberalization', in A. Mattoo et al (eds). A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t 169.

[2] Copenhagen Economics & Prof. J. F. Francois, Economic Impact of a Poten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outh Korea, March 2007, at 32.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7/march/tradoc_134017.pdf

利。傳統上來說，這些管制及訂定新法規等措施原本就是屬於各國政府主權保留事項之範疇，各國政府為維護本國之行政制度與經濟秩序，或為維護本國之服務品質，都會根據自己的國情及政策方向，制定各種管理其境內服務供給之規則。

GATS 第 6 條直接針對「國內規章」加以規範。然而在第 6 條之架構下，國內規章又可分為程序(procedural)與實體(substantive)二種。對於程序性之國內規章，其規範分別見於第 6.1、6.2、6.3 與 6.6 條之規定。而第 6.4 條之規定，則僅限於涉及「發照」、「資格」與「技術標準」之國內規章準則。進一步而言，GATS 第 6.4 條規定，為確保有關資格要件、程序、技術標準及核照條件等措施，不致成為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服務貿易理事會應經由其設立之適當機構訂定必要準則。此準則尤其應確保上述措施係：(a) 基於如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等客觀及透明之標準；(b) 不得比確保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更苛刻；(c) 就核照程序本身而言，不得成為服務供給之限制。

對此，GATS 第 6.4 條之國內規章乃係屬於狹義之國內規章，其範圍僅限於服務業之 1) 執照發放條件與程序、2) 以專業人士為主之專業資格(qualification)取得之條件與程序，以及 3) 服務提供之技術標準三種類型之國內監管法規為對象，並要求 WTO 會員制定多邊之國內規章準則。然而受到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之牽絆，多邊國內規章準則之談判亦隨之停頓，各國紛紛以雙邊經貿協定作為推動訂定國內規章準則之管道，亦成為本報告所分析歐盟 FTA 中有關國內規章準之由來。

在此背景下，本報告選取歐韓 FTA、歐越 FTA、歐星 FTA、歐日 FTA 及歐加 CETA 中對於服務貿易國內規章準則作為分析對象。前述協定中均對此有相關規範，主要條文包含定義、範圍、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發照與資格認定之程序。另外，五個協定裡僅歐韓及歐日 FTA 涉及技術標準議題。

整體而言，五個協定裡以歐加 CETA 規範最為詳細，該協定第 12 章即為國內規章專章；歐越 FTA、歐星 FTA 及歐日 FTA 之規範模式相仿，

於監管架構（Regulatory Framework）專章內下設一節予以討論；至於歐韓 FTA 則僅有第 7.23 條作為國內規章之規定。故以下以歐加 CETA 為基準，對五個協定之國內規章規範進行分析比較。

表 1　歐盟五個 FTAs 國內規章規範之結構安排

條款	歐加 CETA	歐韓 FTA	歐越 FTA*	歐星 FTA	歐日 FTA
定義	第 12.1 條	--	V	第 8.18 條	第 1 條
範圍	第 12.2 條		V		
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condition)/ 要求(requirement)[3]	第 12.3 條	第 7.23 條	V	第 8.19 條	第 2 條
發照與資格認定之程序			V	第 8.20 條	第 3 條
技術標準	--		--	--	第 4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定義與適用範圍

在適用範圍方面，除歐韓 FTA 未列有條文予以規範外，其餘四者協定均明定其適用範圍。首先，歐加 CETA、歐星 FTA 及歐越 FTA 規定一致，要求該章/節之規定適用於「由締約國採行或維持與發照要求、發照程序、資格認定要求或資格認定程序有關之措施，且該項措施對跨境提供服務、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呈現之服務提供造成影響」。至於歐日 FTA 則進一步擴大其適用範圍，將締約國採行或維持之「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相關措施納入其中。

此外，四者協定進一步闡明國內規章之適用範圍，原則上應僅適用於締約國於該協定下已承認開放之服務及投資部門別。關於此項規範方式，則視該協定之服務貿易與投資市場的開放方式係採取正面或負面表列而有差別：

[3] 關於「條件」及「要求」之差別僅呈現於法條標題，但五個協定在條文內容則一律採取「要求」一詞而無任何差別。詳言之，歐星、歐越及歐日 FTA 之法條標題均為「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僅歐加 CETA 第 12.3 條之標題係採「要求」一詞。儘管如此，五個協定條文內容均一律採用「要求」用語，包含發照要求及資格認定要求兩類。

1. 負面表列

歐加 CETA 及歐日 FTA 均採「負面表列」（negative-list）模式，亦即原則上全面開放，但對特定行業有限制措施時應列入「不符合清單」，而可豁免於協定義務。對此，歐加 CETA 第 12.2.2 條及歐日 FTA 國內規章專節第 1.2 條均要求，該章/節之規定不適用於締約國於附件 I 所保留之不符合措施，及附件 II 保留之特定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

2. 正面表列

歐星及歐越 FTA 則採「正面表列」（positive-list）模式，直接於附件列出締約國承諾開放之項目及模式。基此，歐星 FTA 及歐越 FTA 明定，該協定有關國內規章之規定，僅適用於締約國已作出特定承諾之部門，且適用程度須與其特定承諾相符。

至於定義方面，歐加 CETA 針對許可（authorisation）、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發照程序、發照要求（licensing requirements）、資格認定程序及資格認定要求予以定義。至於歐越 FTA 及歐星 FTA 除未明定「許可」之定義外，其餘五項名詞之定義與歐加 CETA 相仿。至於歐日 FTA 僅訂定主管機關之定義，且定義亦與前三者協定相仿。歐韓 FTA 則未有定義規定。

表 2　五個 FTA 適用範圍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12章(國內規章)-第12.1條(定義) 1.許可（authorisation）係指向人核發許可，以同意其提供服務或從事其他經濟活動。 2.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係指締約一方之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且可運用由該締約方政府授權之權利核發許可。 3.發照程序（licensing procedures）係指包含修改或更新執照在內之行政或程序規則，應遵循前述規則以證明符合發照要求 4.發照要求（licensing requirements）係指實質要求而非資格認定要求，應符合前述實質要求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2次節(國內規章)-第8.18條(適用範圍與定義)** ● 在適用範圍方面，原則上歐星FTA與歐加CETA一致，均以「影響服務模式一、二及四，且與發照要求、發照程序、資格認定要求或資格認定程序有關之措施」為限。 ● 原則上，國內規章規範僅適用於締約國已承諾開放之部門。由於歐星FTA係採「正

歐加 CETA	差異
以取得、修改或更新許可。 5.資格認定程序（qualification procedures）係指應遵守之行政或程序規則，以證明符合資格認定要求。 6.資格認定要求（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係指與能力有關之實質要求，必須符合前述實質要求以取得、修改或更新許可。	面表列」模式，故國內規章規範僅適用於締約國已作出特定承諾之部門，且適用程度須與其特定承諾相符。 ● 在定義範圍方面，歐星FTA未規定「許可」之定義，但在主管機關、發照程序、發照要求、資格認定程序及資格認定要求之定義則與歐加CETA相仿。
第12章(國內規章)-第12.2條(適用範圍) 1.本章適用於由締約國採行或維持與發照要求、發照程序、資格認定要求或資格認定程序有關之措施，且該項措施對下列各項造成影響: (a)跨境提供服務; (b)透過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或從事其他經濟活動，包含建立商業據點;及 (c)透過另一締約國之自然人於該締約國領域內提供服務。 2.本章不適用於下列發照要求、發照程序、資格認定要求或資格認定程序: (a)締約一方於附件I承諾表所保留之現行不符合措施; (b)關於下列部門或活動: (i)對於加拿大而言: 附件II承諾表所保留之文化產業、社會服務、原住民議題、少數民族議題、博奕服務及集水、淨水及配水。 (ii)對歐盟而言: 附件II承諾表所列之視聽服務、健康、教育及社會服務、博奕業及集水、淨水及配水。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1節(國內規章)-第(…)條(適用範圍與定義)** 歐越FTA與歐星FTA在定義及適用範圍之規範相同，故歐越FTA與歐加CETA之差異，同上述歐星FTA與歐加CETA之差異。 **歐日FTA** **第[X]編(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架構)-第I節(國內規章)-第1條(適用範圍與定義)** ● 在適用範圍方面，歐日FTA有別於歐加CETA，特別納入「與技術標準有關之措施」。 ● 定義方面，歐日FTA僅就「主管機關」予以定義，其定義與歐加CETA相仿。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A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7.23條(國內規章)** 歐韓FTA未就定義及適用範圍有所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要求

關於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condition)或要求(requirement)，五個協定以歐加 CETA 規範最為詳盡，歐星 FTA 及歐越 FTA 次之，歐日 FTA 規範最為簡略。至於歐韓 FTA 規範則與前述四個協定較為不同，分述如下。

首先，在用語方面，關於「條件」及「要求」之差別僅呈現於法條標題，但五個協定在條文內容則一律採取「要求」一詞而無任何差別。詳言之，歐星、歐越及歐日 FTA 之法條標題均為「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僅歐加 CETA 第 12.3 條之標題係採「要求」一詞。儘管如此，五個協定條文內容均一律採用「要求」用語，包含發照要求及資格認定要求兩類。

至於規範內容方面，歐加 CETA 第 12.3 條明定締約國之發照要求（licensing requirements）、資格認定要求（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發照程序(licensing procedures)及資格認定程序(qualification procedures)應符合清楚、透明、客觀、預先建立及公眾可知悉之標準。同時，該條允許締約國部長在符合一定條件之前提下，可依其法定裁量權就公共利益作出許可決定。歐加 CETA 亦要求締約國確保其主管機關盡快給予許可及許可應立即生效。此外，歐加 CETA 明定締約國應維持或成立可審查影響服務提供之行政命令之法庭或程序等規範。

另一方面，歐星 FTA、歐越 FTA 及歐日 FTA 規範架構相仿，三者協定均針對「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condition)」設有專門規定；至於規範內容方面，此三者協定與歐加 CETA 之差異，主要集中於兩項議題，分述如下：

- 歐加 CETA 允許締約國部長在符合一定條件時，可依其法定裁量權就公共利益作出許可決定；對此，歐星 FTA、歐越 FTA 及歐日 FTA 則未有此項規定。
- 歐加 CETA 要求締約國應維持或成立司法、仲裁或行政之法庭或程序，以審查影響提供服務或從事其他經濟活動之行政命令。就此項議題，歐日 FTA 未有類似規範；但歐星及歐越 FTA 除訂有

如同歐加 CETA 之規定外，並進一步闡明該項規定並未要求締約國成立與其憲法或法律體系不符之程序或法庭。

至於歐韓 FTA 規範則與歐加 CETA 有明顯差異。歐韓 FTA 未允許締約國部長在符合一定條件時，可依其法定裁量權就公共利益作出許可決定；亦未要求締約國確保其主管機關盡快給予許可及許可應立即生效。此外，在發照及資格認定之要求或程序方面，歐加 CETA 係一律要求發照及資格認定之要求或程序應符合相同標準；然而，歐韓 FTA 第 7.23.3 條將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分為兩類：其一，在發照要求（licensing requirements）、資格認定要求（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或資格認定程序（qualification procedures）方面，該項規定僅要求締約國應致力於確保其有關措施應符合客觀且透明之標準；至於發照程序（licensing procedures）方面，則要求締約國應致力於確保相關措施不可作為提供服務之限制，而與歐加 CETA 之標準不同。

表 3　發照與資格認定條件/要求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2章(國內規章)-第12.3條(發照與資格認定要求與程序) 1.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其發照要求、資格認定要求、發照程序或資格認定程序之採行或維持，係依據一定標準，且該標準可排除主管機構以專斷方式運用其評鑑能力者。 2.前述標準應為: (a)清楚且透明; (b)客觀的;及 (c)預先建立及公眾可知悉者。 3.締約國咸認，針對部長就公共利益而給予許可之決定，其行使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2次節(國內規章)-第8.19條(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 歐星FTA與歐加CETA規範大致相仿，惟在下列議題有若干差異 ➢ 歐加CETA允許締約國部長在符合一定條件之前提下，可依其法定裁量權就公共利益作出許可決定，而未違反協定規定。歐星FTA未有此項規範。 ➢ 歐星FTA除要求締約國應維持或成立司法、仲裁或行政之法庭或程序外，並進一步闡明該項規定並未要求締約國成立與其憲法或法律體系不符之程序或法庭。歐加CETA未有此規定。

歐加 CETA	差異
法定裁量權之權力未違反第2(c)項之規定，惟其權力行使應符合適用法規之目的、不得以專斷方式做成，且其權力之行使不得違反本協定。 4.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專業服務之發照要求或資格認定要求。 5.每一締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在符合許可條件之前提下，盡快給予許可;且許可應依其特定條件立即生效，不可延宕。 6.每一締約國應維持或成立司法、仲裁或行政之法庭或程序，以審查影響服務提供或從事其他經濟活動之行政決定。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1節(國內規章)-第(…)條(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 歐越FTA與歐星FTA規範相仿，故歐越FTA與歐加CETA之差異，同前述歐星FTA與歐加CETA之差異。
	歐日FTA **第[X]編(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架構)-第I節(國內規章)-第2條(發照與資格認定之條件)** 歐日FTA並未允許締約國部長在符合一定條件之前提下,可依其法定裁量權就公共利益作出許可決定;亦未要求締約國應維持或成立司法、仲裁或行政之法庭或程序。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A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7.23條(國內規章)** 歐韓FTA規範與歐加CETA規範差異分述如下： ➢ 歐韓FTA將發照及資格認定之條件分為兩類，在發照要求、資格認定要求及資格認定程序方面，締約國應致力於確保相關措施符合客觀且透明之標準；至於發照程序，則僅要求締約國應致力於確保該等程序不可作為提供服務之限制。 ➢ 歐韓FTA未允許締約國部長在符合一定條件之前提下，可依其法定裁量權就公共利益作出許可決定。 ➢ 歐韓FTA未要求締約國確保其主管機關盡快給予許可及許可應立即生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發照與資格認定程序

在發照與資格認定之程序方面，五個協定內以歐加 CETA 規範最為詳盡，歐星 FTA、歐越 FTA 及歐日 FTA 三者協定次之，而以歐韓 FTA 之規定最為簡略。

整體而言，歐加 CETA 第 12.3 條明定締約國應簡化發照與資格認定程序，並就許可費用、發照及資格認定程序、申請人提出申請之程序、補正及駁回申請等議題予以明定。

另一方面，歐星 FTA、歐越 FTA 及歐日 FTA 三者協定在發照與資格認定之程序規範相仿。三者協定與歐加 CETA 相較之下，則以歐加 CETA 規範更為詳細。詳言之，歐星 FTA、歐越 FTA 及歐日 FTA 未明言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其主管機關在符合許可條件時，盡快給予許可；亦未要求主管機關如經申請人之請求，應立即提供有關申請書狀態之資訊。

除此之外，歐日 FTA 進一步明定，締約國之發照與資格程序應透明且預先公開，以確保申請人之申請書受到客觀且公正待遇；歐加 CETA 則無此項規定。

最後，歐韓 FTA 之規範較歐加 CETA 規範更為簡略。原則上，在發照與資格認定程序方面，歐韓 FTA 未要求締約國應簡化程序，亦未就許可費用、申請程序、補正及駁回申請等議題有所規範；歐韓 FTA 僅於第 7.23.1 條明定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遞交申請書之合理期間內通知其決定；經申請人之請求，主管機關應立即提供有關申請書狀態之資訊。

表 4　發照與資格認定程序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2章(國內規章)-第12.3條(發照與資格認定要求與程序) 7.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其發照或資格認定程序盡可能簡化，不會過份複雜、延宕服務提供或其他經濟活動。 8.與申請人提出申請相關之許可費用應合理且與成本相符，且許可費用不可限制服務提供或從事其他經濟活動。 10.每一締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使用之發照或資格認定程序，或是主管機關於許可程序中所作之許可決定，對所有申請人一視同仁。 11.締約國若定有特定許可申請時間，則應允許申請人於合理時間內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必須立即展開程序不得延宕。如可行的話，主管機關必須在與紙本申請書相似之條件下，接受電子申請書。 13.每一締約國應確保自申請人提交完整申請書起，在合理時間表下完成許可申請之程序。每一締約國應建立正式時間表以處理申請書。 14.經申請人之請求，每一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立即提供有關申請書狀態之資訊。 15.如締約國之主管機關認為申請書不夠完整，應於合理時間內通知申請人，確認完成申請所需之其他資訊，並提供申請人補正機會。 16.締約國之主管機關若駁回申請，應以書面立即通知申請人。經申請人之請求，主管機關應知會申請人其駁回理由，以及上訴或重審該項決定之時限。申請人應可在合理時限內，重新提交申請。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2次節(國內規章)-第8.20條(發照與資格認定之程序)** ➢ 兩者協定相較之下，明顯以歐加CETA規範更為詳盡。歐加CETA要求主管機關如經申請人之請求，應立即提供有關申請書狀態之資訊；歐星FTA未有相同規定。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1節(國內規章)-第(…)條(發照與資格認定之程序)** ➢ 歐越FTA之規範與歐星FTA相仿，故歐越FTA與歐加CETA之差異，同上所述。 **歐日FTA** **第[X]編(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架構)-第I節(國內規章)-第3條(發照與資格認定之程序)** ➢ 整體而言，歐日FTA與歐星及歐越FTA規範大致相仿，故歐日FTA與歐加CETA之差異，同前述歐星FTA與歐加CETA之差異。 ➢ 惟歐日FTA於該條第1項明定，締約國之發照與資格認定程序應透明且預先公開，以確保申請人之申請書受到客觀且公正待遇。歐加CETA則無此項規定。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A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7.23條(國內規章)** ➢ 歐韓FTA較歐加CETA規範更為簡略。歐韓FTA在發照與資格認定程序方面，僅明定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遞交申請書之合理期間內通知其決定。經申請人之請求，主管機關應立即提供有關申請書狀態之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技術標準

五個協定內僅歐日 FTA 及歐韓 FTA 針對技術標準訂有規範，並以歐日 FTA 之規範更為詳細。依據歐日 FTA 監管架構專章第 I 節（國內規章）第 4 條之規定，歐日雙方應鼓勵其主管機關採行之技術標準係透過公開且透明程序發展而成；此外，歐日雙方應鼓勵其指定發展技術標準之機關使用公開且透明之程序。對此，歐韓 FTA 第 7.23.3 條僅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與技術標準相關之措施符合客觀且透明標準。至於歐星 FTA、歐越 FTA 及歐加 CETA 則未有相關規範。

表 5　技術標準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歐加CETA無此規定。	**歐星FTA** 無規定
	歐越FTA 無規定
	歐日FTA **第X編(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架構)-第I節(國內規章)-第4條(技術標準)** 每一締約國鼓勵其主管機關採行之技術標準，係透過公開且透明程序而發展;且每一締約國應鼓勵其指定機構使用公開且透明程序發展技術標準。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A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7.23條(國內規章)** ➢ 歐韓FTA規範較歐日FTA更為簡略，僅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與技術標準相關之措施符合客觀且透明標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特定部門別的監管措施（Regulatory Framework）

（一）專業服務業

針對專業服務業之監管措施，主要涉及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議題。在本報告選取之研究對象中，歐韓、歐越、歐星及歐日 FTA 規範模式大致相仿，而歐加 CETA 則有更詳盡之規定。整體而言，由於歐盟五項 FTA 均未特別規定應優先推動相互承認之專業服務業業別，因此判定歐盟應仍係以

其在 GATS 之承諾為其開放基礎。以下即就歐盟五項 FTA 在專業服務業方面之監管措施，進行跨協定比較分析。

表 6　歐盟五個 FTAs 專業服務規範之結構安排

條款	歐韓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歐加 CETA	歐日 FTA
範圍與定義	--	--	--	第 11.1 條、第 11.2 條	--
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第 7.21 條第 1~5 項	第 8.16 條	第 8 章-第 V 章-第 II 節-第(…)條(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第 11.3 條、第 11.4 條	第 3 條
認許之透明化與資訊提供	第 7.22 條	第 8.17 條前段	--	--	--
設立工作小組	第 7.21 條第 6 項	第 8.17 條後段	--	第 11.5 條、第 11.7 條	--
MRA 之談判與締結指引	--	--	--	第 11.6 條、附件 11-A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1. 定義與適用範圍

有關專業服務業之定義及適用範圍，僅歐加 CETA 訂有明文規定。根據歐加 CETA 第 11.1 條規定，其分別對於管轄權、談判主體、專業經驗、專業資格、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定義。

至於在適用範圍上，歐盟五項 FTA 均未明文規定應優先推動相互承認之專業服務業業別。不過，歐加 CETA 第 11.2 條（目標及範圍）規定中，仍有聲明地域範圍之適用。另一方面，歐加 CETA 該條規定特別要求，對於服務提供者所適用之許可、發照與驗證標準，締約國不得以構成歧視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藏性限制之方式進行資格承認。

表 7　定義與適用範圍規範之比較

歐韓 FTA	差異
無規定	**歐星FTA** 無規定
	歐越FTA 無規定
	歐加CETA **第11章(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第11.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管轄權**係指本協定依據第1.3條（地理上適用範圍）之適用範圍內，加拿大領土、各省領土，或歐盟各會員國之領土； **談判主體**係指代表締約一方或獲其授權進行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協議（MRA）之談判之自然人或機構； **專業經驗**係指有效且合法之服務行為； **專業資格**係指透過正式資格或專業經驗證明之資格； **相關主管機關**係指依法律、規定或行政條款指派之機關或機構，負責承認資格及授權在管轄權範圍內實施專業行為者。 **第11.2條(目標及範圍)** 1. 本章對於締約雙方就專業資格之相互承認，建立一項促進公平、透明及一致的法規架構，並且制定MRA談判之條件。 2. 本章適用於各締約方，包括歐盟全部或部分會員國及加拿大全部或部分省份及領土內規範之專業服務。 3. 締約一方對於服務提供者適用許可、發照與驗證之標準時，不應以構成歧視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藏性限制之方式給予承認。 4. 依本章採取之MRA應在歐盟及加拿大境內適用。
	歐日FTA 無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有關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方面，原則上，歐韓、歐星、歐越、歐加及歐日五項 FTA 均明文規定，該 FTA 之規範，不妨礙締約國實施必要措施要求自然人提供服務時應具備必要之資格，或在服務提供地之專業經驗。再者，歐盟五項 FTA 均進一步規定，鼓勵締約國境內之專業服務業組織向貿易委員會（或 MRA 委員會）提出相互認許建議。此項相互認許建議案經委員會審查符合 FTA 協定規範後，締約國應透過主管機關或授權指定代表進行相互認許協議（MRA）之談判。另一方面，相較於其他三項 FTA，歐韓、歐日 FTA 均額外要求締約雙方簽訂之 MRA 應符合 WTO 協定相關規範，特別是 GATS 第 7 條（認許）規定。

簡言之，歐盟五項 FTA 對於相互認許之作法，主要係採取由下而上之方式，由專業服務業組織先行進行討論溝通，形成共識後，再由政府機關進行談判，形成具有法律拘束之認許協議。

其中，有關專業服務業組織提出相互認許建議案時，是否應附具理由方面，歐盟五項 FTA 仍有規範程度上的差異，茲分述如下：

- 歐韓 FTA 第 7.21 條第 2 項未進一步要求提出建議案應附具理由；
- 歐星、歐越、歐日 FTA 均規定，專業服務業組織提出相互認許建議案，應附具理由，包括應證明「MRA 的經濟價值」，及「締約國間規範之相容程度」（即關於企業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許可、發照、營運及驗證之適用標準的相容性）；
- 歐加 CETA 則作出最詳盡的規範。專業服務業組織提出相互認許建議案，應附具理由證明「MRA 的潛在經濟價值」及「締約國間規範之相容程度」。此外，歐加 CETA 進一步對於此二項證明要件進行闡釋：(1)在證明「MRA 之潛在經濟價值」方面，評估標準包含目前市場開放程度、產業需求及商業機會（如可能受益於 MRA 之專業人士數量、該產業目前既有的其他 MRA、有關經濟及商業發展之預期收益）；(2)在證明「締約國間規範之相容程度」方面，評估標準包含各締約國之發照或資格規範之相容程度，以及所欲採取 MRA 之談判方式。

最後，相較於其他四項 FTA，歐加 CETA 第 11.4 條（承認）為額外增訂之規定。根據該條規定，締約國進行資格承認應給予國民待遇，且要求締約國不得額外以具有該國公民身分、在該國住居、或在該國完成教育、經驗或訓練作為資格承認之條件。

表 8　相互認許規範之比較

歐韓 FTA	差異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A 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 7.21 條(相互認許) 1. 本章規定不得妨礙締約國實施必要措施要求自然人提供服務時，應具備必要之資格，或在服務提供地之專業經驗。 2. 締約國應鼓勵境內各服務業別(特別是專業服務業)中具有代表性之專業組織向「貿易委員會」提出**相互認許建議**，認許雙方服務提供者之許可、發照、營運與驗證之各項要件與程序，包括：臨時執照制度(Temporary License)。 3.「貿易委員會」接獲相互認許之建議提案後，應於合理期間內檢視該提案是否符合 FTA 協定之規定。 4. 在符合前項程序之下，且符合 FTA 協定及與各締約國管制規範程度相當者，締約國應透過主管機關依建議案內容進行相互認許協議(MRA)之談判。相互認許之範圍包括強制性要求、資格要件、執照以及其他管制法規。 5. 歐韓 FTA 要求雙方簽訂之相互認許協議應符合 WTO 相關規範，特別是 GATS 第 7 條(認許)之規定。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1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8.16條(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 歐星與歐韓 FTA 規定大致相同。惟相較於歐韓 FTA 第 7.21 條第 2 項，歐星 FTA 第 8.16 條第 2 項後段要求專業組織提出相互認許建議案應附具理由，包括證明：MRA 的經濟價值、締約國間規範之相容程度。 ➢ 歐星 FTA 並無歐韓 FTA 第 7.21 條第 5 項額外要求締約雙方簽訂之 MRA 應符合 WTO 協定相關規範，特別是 GATS 第 7 條（認許）規定。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節(一般適用條款)-第(…)條(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 ➢ 歐越與歐韓 FTA 規定大致相同。惟相較於歐韓 FTA 第 7.21 條第 2 項，歐越 FTA 該條第 2 項要求專業組織提出相互認許建議案應附具理由，包括證明：MRA 的經濟價值、締約國間規範之相容程度。 ➢ 歐越 FTA 並無歐韓 FTA 第 7.21 條第 5 項有關要求締約雙方簽訂之 MRA 應符合 WTO 協定相關規範，特別是 GATS 第 7 條（認許）規定。 **歐加CETA** **第11章(專業資格之相互認許)-第11.3條～第11.4條(MRA之談判、承認)** ➢ 歐加CETA第11.3條（MRA之談判）與歐韓FTA規定大致相同。惟相較於歐韓FTA第7.21條第2項，歐加CETA第11.3條第2項要求專業組織提出相互認許建議案應附具理由，包括證明： (a) MRA之潛在經濟價值：評估標準包含目前市場開放程度、產業需求及商業機會（如可能受益於MRA之專業人士數量、該產業目前既有的其他MRA、有關經濟及商業發展之預期收益）； (b) 相關規範之容許性：評估標準包含各締約國之發照或資格規範之相容程度，以及所欲採取MRA之談判方式。 ➢ 歐加CETA並無歐韓FTA第7.21條第5項有關要求締約雙方簽訂之MRA應符合WTO協定相關規範，特別是GATS第7條（認許）規定。 ➢ 相較於歐韓FTA，歐加CETA額外增訂第11.4條（承

歐韓 FTA	差異
	認），除規定資格承認應給予國民待遇之外，且要求締約國不得額外以具有該國公民身分、在該國住居、或在該國完成教育、經驗或訓練作為資格承認之條件。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節(一般適用條款)-第3條(相互認許)** ➢ 歐日與歐韓 FTA 規定大致相同。惟相較於歐韓 FTA 第 7.21 條第 2 項，歐日 FTA 第 3 條第 3 項增訂締約國境內專業服務業組織提出相互認許建議案之理由，包括：證明 MRA 的經濟價值、締約國間規範之相容程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認許之透明化與資訊提供

有關認許之透明化與資訊提供方面，歐越、歐加及歐日 FTA 均無規定。至於歐韓與歐星 FTA 雖均有規定，不過仍以歐韓 FTA 規定最為詳盡。

首先，在資訊回應方面，歐韓及歐星 FTA 均要求各締約國應建立一項透明化機制，立即回應締約他方對特定資訊之詢問。至於此項特定資訊之範圍，歐星 FTA 與歐韓 FTA 雖均規定有「相互承認事項有關之國際協定或安排」，但歐星 FTA 未再如同歐韓 FTA 額外將「涉及服務提供者發照與驗證相關標準之資訊」（包括針對教育程度、檢定、經驗、行為倫理、專業程度與再驗證程序、執業範圍、在地知識以及消費者保護等之資訊）納入資訊回應範圍。

再者，相較於歐盟其他四項 FTA，歐韓 FTA 第 7.22 條第 2~6 項額外針對資訊公開範圍、申請資訊公開之程序保障予以規定。歐韓 FTA 該等規範之重點在於，如資訊之揭露將妨礙法律執行，或有違公共利益，或損害特定公、私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者，協定不得要求締約國予以公開。此外，締約一方申請人於向締約他方監管機關申請公開資訊時，應獲得一定程度的程序性保障，例如：締約一方申請人提出資訊公開申請後，締約他方監管機關原則上應於 120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應立即向其通知審核決定；

如決定駁回申請時，監管機關應對其提供駁回申請之理由。

表 9　認許之透明化與資訊提供規範之比較

歐韓 FTA	差異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A 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 7.22 條(透明化與機密性資訊) 1. 各締約國應依據第 12 章(透明化)建立之機制以回應締約他方就特定資訊之詢問： (a)與本章事項有關或具有影響之相互認許相關之國際協定或安排，及； (b)涉及服務提供者發照與驗證之相關要求或標準，包括針對教育程度、檢定、經驗、行為倫理、專業程度與再驗證程序、執業範圍、在地知識以及消費者保護。 2. 本協定不得要求締約國提供機密性資訊，其揭露將妨礙法律執行，或有違公共利益，或損害特定公、私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 3. 各締約國之監管機關應將服務提供所須完成之申請文件要求予以公開。 4. 締約一方之監管機關基於申請人之要求，應對其通知其申請狀況。如監管機關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訊者，不得有不當遲延。 5. 如申請人之申請遭到駁回，締約一方之監管機關基於申請人之要求，應於可能範圍內，對其提供駁回申請之理由。 6. 締約一方之監管機關應就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之申請，於 120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應立即向其通知審核決定。在完成所有相關聽證程序及收到所有必要文件之前，申請程序方告完成。如未能在 120 日內作出審核決定者，監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不得有不當遲延，且後續仍應在合理期間內作成決定。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1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8.17條(透明化) 前段** ➢ 有關回應締約他方就特定資訊之詢問，歐星 FTA 與歐韓 FTA 均涵蓋「相互承認事項有關之國際協定或安排」。然而，歐韓 FTA 第 7.22 條第 1 項(b)款增訂有關「涉及服務提供者發照與驗證相關標準之資訊」，而歐星 FTA 則無此款規定。 ➢ 歐韓 FTA 第 7.22 條第 2~6 項額外規定機密性資訊之定義、資訊公開範圍、申請資訊公開之審核程序，但歐星 FTA 均無相對規定。
	歐越FTA 無規定
	歐加CETA 無規定
	歐日FTA 無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設立工作小組

有關設立工作小組方面，僅歐韓、歐星與歐加 FTA 訂有明文規定。其中，歐星 FTA 事實上並未要求設立正式的工作小組，而僅係要求締約雙方應建立詢問點，負責提供特定資訊。

至於歐韓 FTA 與歐加 CETA 方面，則均明確規定締約雙方應設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整體相互承認事項之運作、自協定生效起一年內召開會議。同時，該工作小組將負責擔任締約雙方之聯絡點。惟相較於歐韓 FTA，歐加 CETA 就以下兩方面有額外規定：

- 在人員組成上，歐加 CETA 第 11.5 條(a)款額外要求，有關工作小組之人員不得與第 11.3.1 條提出相互承認事項建議有關之專業機構人員重複。
- 在職責範圍上，歐加 CETA 第 11.5 條(c)~(g)款額外規定，工作小組得決定本身的議事規則、負責促進標準與法規之資訊交換、公開 MRA 之談判資訊、向 CETA 委員會報告 MRA 談判進展、補充附件 11-A（MRA 談判指引）。

表 10　設立工作小組規範之比較

歐韓 FTA	差異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A 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 7.21 條(相互認許) 6. 依據第 15.3.1 條（工作小組）設立之 MRA 工作小組，應在貿易委員會下設立運作，並應由締約雙方派任代表組成。為促進本條第 2 項之運作，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工作小組應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召開會議 (a) 工作小組應就整體服務業，及於適當時對特定服務業，考量以下事項： (i) 有關鼓勵締約雙方境內相關代表機關 考量其在相互承認上之利益之程序； (ii) 有關推動相關代表機關研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1次節(一般適用條款)-第8.17條(透明化) 後段** ➢ 歐星 FTA 僅要求締約國應建立詢問點，但該詢問點僅負責提供特定資訊。原則上，歐星 FTA 並未如同歐韓 FTA 明確要求締約雙方應設立負責推動整體相互承認事項運作之工作小組。 **歐越FTA** 無規定 **歐加CETA** **第11章(專業資格之相互承認)-第11.5條、11.7條(專業資格相互承認之共同委員會、聯絡點)** ➢ 歐加CETA與歐韓FTA均要求工作小組應於FTA協定生效起一年內召開會議，且工作小組須擔任執行相互承認事宜之聯絡點。 ➢ 相較於歐韓FTA，歐加CETA有下列兩項額外規定：(1) 在人員組成上，歐加CETA第11.5條(a)款額外要求有關工作小組之人員不得與第11.3.1條提出

歐韓 FTA	差異
擬相互承認建議之程序； (b) 工作小組負責作為相互承認事項有關之聯絡點。	相互承認事項建議有關之專業機構人員重複。 (2) 在職責範圍上，歐加CETA第11.5條(c)~(g)款額外規定：工作小組得決定本身的議事規則、負責促進標準與法規之資訊交換、公開MRA之談判資訊、向CETA委員會報告MRA談判進展，並補充附件11-A（MRA談判指引）。
	歐日FTA 無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MRA 之談判與締結指引

有關締約國間如何就專業資格進行相互承認，歐加 CETA 特別於第 11.6 條、附件 11-A 中規定「MRA 之談判與締結指引」，以提供締約國作為洽簽 MRA 之參考。相較之下，歐盟其他四項 FTA 均無此類規定。

為促進締約方間締結專業資格之 MRA，歐加 CETA 於該「指引」中，對於 MRA 有關定義、MRA 締結之形式與內容、資格承認程序各階段均訂有初步規範。惟該「指引」於前言中特別敘明，「指引」不具有拘束力，且不影響締約雙方於歐加 CETA 下之權利與義務。有關「指引」之具體內容，請參下表。

表 11　歐加 CETA 有關 MRA 之談判與締結指引

歐加 CETA	
第 11 章(專業資格之相互承認)	**第 11.6 條(MRA 談判及締結之指引)** 作為資格相互承認規定架構之一部份，締約雙方於附件 11-A 就 MRA 之談判與締結訂有不具拘束力之指引。
附件 11-A(MRAs 之指引)	**一、定義** ● **調適期**：係指在地主國內，有關專業之督導實習或進一步訓練之期間。此期間應遵守評估要求。有關調適期、調適期的評估，及受督導之人的專業狀態，應於適當時由地主國法律制定具體規範。 ● **能力測試**：係指由地主國相關機關實施，限於對申請人之專業能力進行之測試，目的在於評估申請人於地主國境內執行相關專業之能力。 ● **執業範圍**：係指有關專業所涵蓋之一項或多項活動。 **二、MRA之形式與內容** 以下議題可供締約國間未來於談判時進一步處理，並可經各締約國同意後納入最終版之MRA。同時，下列要件亦可供外國專業人士參考，以便進一步從MRA中受益。 **1. 參加人：** MRA之參加人應清楚說明。 **2. MRA之目的：**

歐加 CETA	
	MRA之目的應清楚說明。 **3. MRA之範圍：** MRA應清楚說明： (a) MRA的範圍，包括其涵蓋之特定專業職稱及活動； (b) 有權使用特定專業職稱之人； (c) 承認機制係根據正式資格、在申請人本國取得之執照，或其他要求進行承認者，以及 (d) MRA是否允許有關專業之人暫時或永久入境。 **4. 相互承認條款：** MRA應清楚說明各國就資格承認應符合之條件，以及各方同意達到等同性之程度。為簡化及促進資格承認，應考量以下四階段程序。 **5. 實施機制：** MRA應敘明： (a) 用以監督及執行協議規定之規則及程序； (b) MRA各締約方間之對話及行政合作機制，以及； (c) 個別申請人處理任何因解釋或實施MRA所生事項之方式。 有關申請人之待遇方面，MRA應包括以下內容： (a) 所有申請相關問題之資訊詢問點，例如相關機關之名稱及地址、執照形式、地主國額外要求之資訊。 (b) 地主國相關機關處理申請案件程序之時程； (c) 申請所需文件及需提示的格式要求； (d) 地主國內就資格及執照所接受之文件及證書； (e) 抗告程序或相關機關之審查程序。 MRA亦應包含相關機關之承諾，如： (a) 有關執照及資格要求及程序之請求將即時處理； (b) 將提供申請人適當時間，以完成申請程序、抗告程序或相關機關審查程序之要求； (c) 將以合理時程安排考試或測試； (d) 相關機關對申請人所課之程序費用應該與機關作業成本相稱，及； (e) 將於地主國之協助計畫中，提供有關執業訓練之資訊，以及地主國之相關承諾。 **6. 地主國之執照及其他規定：** 資格決定後，MRA應於適當時列明有關取得執照之方式及條件，及取得執照後之權利義務，如執照本身及其內容、專業機構之會員資格、使用專業及學術職稱。任何資格以外的執照要求均應詳細說明，包括有關下列之要求： (a) 具有辦公地址、維持商業據點，或為居民； (b) 語言能力； (c) 良民證； (d)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 (e) 遵守地主國有關使用商標或企業名稱之規定，及； (f) 遵守地主國之職業倫理要求，如獨立性及品性良好證明。 為確保透明化，MRA應包含下列有關各地主國之事項： (a) 相關適用法律，如有關紀律行為、財務責任； (b) 紀律原則及專業標準之執行，包括紀律管轄權，及任何有關執行專業活動之後續效果； (c) 正在進行之能力驗證方式，及； (d) 有關撤銷登記之程序標準。 **7. MRA之修正：** 如MRA包含可被審查或撤銷之條件，具體規定應清楚說明。 **8. 透明化：** 締約國應：

歐加 CETA	
	(a) 公開已經締結之MRA規定，及； (b) 就可能影響MRA適用或執行之資格修改，通知各締約方。如有可能，締約一方應享有對締約他方之修改進行評論之機會。 **三、資格承認之四階段程序** **1. 第一階段：等同性之驗證** 談判機關應就其各自境內有關專業之執業範圍或資格，進行整體等同性之驗證程序。資格考試應包含「合法執業能力」、「特定專業之資格要求」等執業範圍之所有相關資訊蒐集。基此，談判機關應： (a) 確認有關專業之執業範圍所涵蓋之活動，及； (b) 確認各國所要求之資格內容，包括以下： (i) 最低教育程度要求，如入學要求、就讀期間及就讀科目； (ii) 最低經驗程度要求，如在獲得執照之前所進行執業訓練或督導實習之地點、期間及情形，或所通過之職業倫理及紀律標準； (iii) 曾通過之考試，特別是專業能力之考試； (iv) 在一國取得之資格而在他國獲承認之程度，以及； (v) 各國相關機關準備承認之資格，如透過列舉特定學位或證書，或根據由申請人母國相關機關認證之特定最低要求，包括是否持有特定程度之資格，以使執業範圍之部份活動獲得承認（但有關教育程度及期間、主攻科目、整體修習科目及領域等則非承認之列)。 如締約國間在此方面無實質差異者，在執業範圍或相關專業資格上將給予整體等同性承認。 **2. 第二階段：實質差異之評估** 就執業所需之資格範圍，如締約國間有下列情形者，為具有實質差異： (a) 基本知識具有重大差異，或； (b) 在各國受訓之期間或內容有重大差異。 有關執業範圍，如締約國間有下列情形者，為具有實質差異： (a) 一或多項專業活動未合致於申請人母國境內之專業； (b) 此等活動須符合地主國之特定訓練要求，及； (c) 地主國對此等活動之訓練，實質上涵蓋申請人資格之不同事項。 **3. 第三階段：補償措施** 如談判機關認為各國之間就執業範圍或資格要求具有實質差異，得決定用以彌補落差之補償措施。 補償措施得採用調適期或能力測試之方式為之。 補償措施應以彌補實質落差，且合於比例之方式為之。於決定提供補償措施之前，談判機關應評估申請人在其母國有關該專業之所有執業經驗，以便進一步認定該經驗是否足以彌補兩國間有關執業範圍或資格之實質落差。 **4. 第四階段：承認條件之確認** 經完成整體相關專業之執業範圍或資格之等同性評估後，談判機關應於MRA中表明： (a) 相關專業所需之合法執業能力； (b) 相關專業之資格； (c) 補償措施是否必要； (d) 專業經驗得彌補實質落差之程度； (e) 任何補償措施之說明，包括採用調適期或能力測試。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金融服務業

由於金融服務業屬於監管密度較高之服務業別，因此，在金融服務之監管規範上，本報告所檢視的歐韓 FTA、歐越 FTA、歐星 FTA、歐日 FTA 與歐加 CETA 均另以專章/節加以安排。

檢視以上五個 FTA 之規範架構，雖然歐加 CETA 表面上看起來涵蓋條文內容最多，但實際上歐加 CETA 針對金融服務之實質規範內涵與其他四個 FTA 相當類似，僅係歐加 CETA 對於協定條款之架構安排有別於一般的 FTA 而已。與其他四個 FTA 相比，歐加 CETA 在金融專章中額外納入的條款主要有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市場進入、高階管理人員與董事、實績要求等條款。惟該等條款之規範內容，事實上主要是申明投資專章或跨境服務提供專章中之 NT、MFN、MA 等相關規定亦為本章之一部份，並進一步延伸對金融服務之適用與義務。至於歐韓 FTA、歐越 FTA、歐星 FTA、與歐日 FTA 雖未在金融專章中納入 NT、MFN 等此類條款，但在一般投資專章與跨境提供服務專章中已有相關規定，且同樣適用於金融專章，因此並無不同。基此，歐加 CETA 在金融專章所額外納入之 NT、MFN 或 MA 等條款，以下即無進行進一步分析之必要。

在扣除掉上述重複投資專章或跨境提供服務專章之條款後，為瞭解歐盟在上述五個 FTA 中針對金融服務業規範趨勢之差異，本報告以下即針對五個 FTA 金融專章之重點規範進行跨協定比較，包括金融服務之範圍與定義、監管透明化、金融自律組織、支付與清算、新型金融服務、資訊移轉與處理、審慎監理措施、以及審慎監理措施之認許。在進行跨協定比較時，因歐加 CETA 有較多特殊之規範，故本報告以下將以歐加 CETA 之規範內容為比較基準。此外，由於歐日 FTA 特別納入郵政保險銷售條款，並另以附件針對金融法規監管未來合作予以安排，而此為其他四個 FTA 所未規範者，故本報告最後另將針對歐日 FTA 之特殊規定予以進一步之分析。

表 12　歐盟五個 FTAs 金融專章之結構安排

條款	歐加 CETA	歐韓 FTA	歐越 FTA*	歐星 FTA	歐日 FTA
定義	第 13.1 條	第 7.37 條	V	第 8.49 條	第 2 條
範圍	第 13.2 條		V		第 1 條
國民待遇	第 13.3 條	--	--	--	--
最惠國待遇	第 13.4 條	--	--	--	--
審慎監理措施之認許	第 13.5 條	第 7.46 條	--	--	--
市場進入	第 13.6 條	--	--	--	--
金融服務之跨境提供	第 13.7 條	--	--	--	--
高階管理人員與董事	第 13.8 條	--	--	--	--
實績要求	第 13.9 條	--	--	--	--
保留及例外	第 13.10 條	--	--	--	--
透明化之監管法規	第 13.11 條	第 7.22 條 第 7.39 條	V	第 8.17 條	第 7 條
自律組織	第 13.12 條	第 7.40 條	V	第 8.51 條	第 5 條
支付與清算	第 13.13 條	第 7.41 條	V	第 8.52 條	第 4 條
新型金融服務	第 13.14 條	第 7.42 條	V	第 8.53 條	第 3 條
資訊移轉與處理	第 13.15 條	第 7.43 條	V	第 8.54 條	第 6 條
審慎監理	第 13.16 條	第 7.38 條	V	第 8.50 條	第 8 條
特殊例外	第 13.17 條	第 7.44 條	V	第 8.55 條	--
金融服務委員會	第 13.18 條	--	--	--	--
諮商	第 13.19 條	--	--	--	--
爭端解決	第 13.20 條	第 7.45 條	--	--	--
金融服務之投資爭端	第 13.21 條	--	--	--	--
由郵局保險機構提供之保險服務	--	--	--	--	第 9 條
金融法規之監管合作	--	--	--	--	附件 Section V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歐越 FTA 因尚未臚列條號，因此僅得以 V 表示有該項條款。

1. 金融服務之範圍與定義

在金融服務的範圍上，歐韓 FTA、歐越 FTA、歐星 FTA、歐日 FTA 與歐加 CETA 均列於專章條文之中。整體而言，五個 FTA 之金融服務範圍相同，主要係將金融服務分為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業、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排除保險)二大行業別，並在進一步臚列各項行業別。對於金融服務之範圍與定義，五個 FTA 均係以 GATS 金融附件所定義之金融服務為主要範圍。

表 13　歐盟五個 FTAs 金融服務之範圍與定義

GATS 金融附件之定義	歐加	歐韓	歐日	歐星	歐越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業					
(i) Direct insurance (including co-insurance): (A) life (B) non-life (ii) Reinsurance and retrocession; (iii) Insurance intermediation, such as brokerage and agency; (iv) Services auxiliary to insurance, such as consultancy,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 and claim settlement services.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含保險)					
(v) Acceptance of deposits and other repayable funds from the public;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vi) Lending of all types, including consumer credit, mortgage credit, factoring and financing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vii) Financial leasing;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viii) All payment and money transmission services, including credit, charge and debit cards, travellers cheques and bankers drafts;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ix) Guarantees and commitments;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x) Trading for own account or for account of customers, whether on an exchange, in an over-the-counter market or otherwise, the following： (A)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including cheques, bills, certificates of deposits); (B) foreign exchange; (C) derivative produ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utures and options; (D) exchange rate and interest rate instruments, including products such as swaps, forward rate agreements; (E)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F)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assets, including bullion.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xi) Participation in issues of all kinds of securities, including underwriting and placement as agent (whether publicly or privately)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related to such issues;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xii) Money broking;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xiii) Asset management, such as cash or portfolio management, all forms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pension fund management, custodial, depository and trust services;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xiv) Settlement and clearing services for financial assets, including securities, derivative product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xvi) Advisory, intermediation and other auxiliary financial services on all the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GATS 金融附件之定義	歐加	歐韓	歐日	歐星	歐越
activities listed in subparagraphs (v) through (xv), including credit reference and analysis, investment and portfolio research and advice, advice on acquisitions and o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and strategy.					
(xv) Provision and transfer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processing and related software by suppliers of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未特別寫明「by suppliers of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未特別寫明「by suppliers of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相同	相同	未特別寫明「by suppliers of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監管透明化

鑒於金融服務在大多數國家均受到高密度之監管，且絕大部分之金融機構與服務均需於事前取得許可或執照，因此透明化向來為 FTA 的規範重點之一。針對本報告所分析的五個 FTA 之中，歐星 FTA 之金融專章雖然未另訂透明化條款，但金融服務亦適用法規架構（Regulatory Framework）章節下的一般性透明化條款，故歐星 FTA 金融服務之監管透明化需符合第 8.17 條之規定；至於歐加 CETA、歐韓 FTA、歐日 FTA 與歐越 FTA 在金融專章中均訂有監管透明化之規定。

整體而言，歐加 CETA 對於金融專章監管透明化條款之規定最詳細。而歐加 FTA 對於監管透明化條款之安排主要又可分為一般措施透明化義務，以及金融投資申請案之透明化義務二者。首先，在一般措施之透明化方面，歐加 FTA 除要求各締約國應確保本章之一般性措施應以合理、客觀和公正的方式實施之外，進一步賦予締約國應即時公告法規、程序與相關措施，包括事先公布、給予評論機會、法規公布與生效日間隔合理期間之義務。

對此，其餘四個 FTA 之規定均與歐加 CETA 有所差異。歐韓 FTA 僅要求締約雙方彼此應提供任何與服務提供者之發照與認證有關標準與條

件，以及各自與第三國簽訂之國際協議或 MRA 相關資訊；歐星 FTA 則僅要求對於締約方針對本章相關的一般性事用措施之詢問應即時回應並設置多個查詢點而已;歐日 FTA 則是要求金融自律組織應即時公告其採行或維持的一般性規則；至於歐越 FTA 並無相關規定。

在金融投資申請案之規定上,五個 FTA 中又以歐韓 FTA 與歐加 CETA 之規範最為詳細且類似。二者主要均要求應在合理期間內完成行政處份，並立即通知申請人;若行政處份無法在合理期間內完成,亦應通知申請人。惟二者仍有以下差異:(1) 歐韓 FTA 額外要求若締約方拒絕申請案,應說明拒絕之理由，但歐加 CETA 無此規定；(2) 歐加 CETA 特別規定，申請案須踐行所有相關聽證程序或必要資訊之蒐集，否則不得視為完成申請案。

至於其他三個 FTA 在金融投資申請案之規定則相當簡略。歐越 FTA 僅要求締約國公布申請提供金融服務之要件資訊，在申請人要求時告知處理進度。若審查方要求其他額外的資訊，應即時通知申請人；歐星 FTA 則未特別針對金融投資申請案有所規定;歐日 FTA 僅要求締約國應公布金融服務提供之申請要件，以及若要求其他額外的資訊，應及時通知申請人。

表 14　監管透明化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3章(金融服務業)-第13.11條(有效和透明管制) 1. 各締約國應確保適用本章規範的所有一般性措施，皆以合理、客觀和公正的方式實施。 2. 各締約國應確保與本章有關之一般性法規、程序或行政規則能及時公布,以使利害關係人和他方締約國知悉。各締約國在可行範圍內應: (1) 事先公布預計採行的措施； (2) 對於前述預計採行的措施，提供利害關係人和他締約方合理的評論機會； (3) 法令公布和施行日應間隔合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 - 第E節(管制架構) - 第E款(金融服務) - 第7.22條(透明化與機密資訊)** ➢ 歐韓 FTA 特別針對任何與服務提供者之發照與認證有關標準與條件，以及各自與第三國簽訂之國際協議或 MRA，雙方負有彼此提供資訊之義務。但歐加並無此一規定。 ➢ 歐韓 FTA 未如歐加 FTA 一般，要求締約國應即時公告法規、程序與相關措施，包括事先公布、給予評論機會、法規公布與生效日間隔合理期間。 ➢ 歐韓與歐加對金融投資申請案之規範相當類似,主要均要求應在合理期間內完成行政處份，並立即通知申請人。若行政處份無法在合理期間內完成，亦應通知申請人。但二者仍有以下差異: ✓ 歐韓 FTA 額外要求若締約方拒絕申請案，應說明拒絕之理由；歐加無此規定。

歐加 CETA	差異
理期間。 3. 就利害關係當事人就本章所提一般性措施之查詢，各當事國應維持或建立適當之回覆機制。 4. 一方當事國之管制機關應於申請完成後之合理期間內，作成關於金融機構投資人、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或他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之行政處分。對加拿大而言，合理期間為120天。該管制機關應立即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倘處分無法在合理期間內作成，該管制機關應即時通知申請人，並盡速作成處分。申請案尚未踐行所有相關之聽證程序或必要資料的蒐集程序者，不得視為完成。	✓ 歐加額外規定，申請案須踐行所有相關聽證程序或必要資訊之蒐集，否則不得視為完成。歐韓無此規定。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 -第E節(管制架構 - 第E款(金融服務業) -第7.39條(透明化)** ➢ 歐韓 FTA 在金融專章中的透明化條款特別承諾締約雙方將促進金融服務方法之法規透明化。歐加 FTA 無此項宣示性條文。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6節(金融服務業)-第(…)條(透明管制)** ➢ 歐越 FTA 規定相對簡短。僅要求締約國應公布申請提供金融服務之要件資訊，在申請人要求時告知處理進度。若審查方要求其他額外的資訊，應即時通知申請人。 ➢ 與歐加 FTA 最主要差異在於歐越 FTA 並無以下規定: ✓ 要求締約國應即時公告法規、程序與相關措施，包括給予評論機會、法規公布與生效日間隔合理期間；在合理期間內做出行政處分；申請案須踐行所有相關聽證程序或必要資訊之蒐集規定等。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架構)-第1款(一般適用條款) – 第8.17條(透明化)** ➢ 歐星FTA金融專章未另訂透明化條款，但金融服務亦適用法規架構章節下的一般性透明化條款。 ➢ 歐星FTA規範相對簡略，僅要求對於他方針對與本章相關的一般性適用措施所提出之詢問應即時回應，並設立多個查詢點提供資訊。 ➢ 與歐加FTA最主要差異在於，歐星FTA未納入以下規定: ✓ 要求締約國應即時公告法規、程序與相關措施，包括給予評論機會、法規公布與生效日間隔合理期間；在合理期間內做出行政處分；申請案須踐行所有相關聽證程序或必要資訊之蒐集規定等等。
	歐日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金融服務業)-第7條(有效和透明管制)** ➢ 歐日FTA主要規定，各締約國應公布金融服務提供之

歐加 CETA	差異
	申請要件，以及若要求其他額外的資訊，應及時通知申請人。此外，應致力於確保金融自律組織所採行或維持的一般性規則能即時公布，或以其他可讓利害關係人知悉之方式提供。 ➢ 歐日FTA特別要求金融自律組織應即時公告其採行或維持的一般性規則；但歐加FTA主要要求各締約國應即時公布相關國內法規程序，並未特別針對金融自律組織。 ➢ 歐日FTA未如歐加FTA一般，要求締約國建立回覆機制、法規公布與施行應有合理間隔、提供評論機會、以及投資申請案應在合理期間內作成；申請案須踐行所有相關聽證程序或必要資訊之蒐集規定等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金融自律組織

在金融自律組織規定上，五個 FTA 之實質內容相當接近。最主要之差異在於，歐加 CETA 要求締約方應確保自律組織應遵守金融專章所有規定，但歐韓 FTA、歐越 FTA 僅要求遵守跨境提供與設立據點之 NT 與 MFN 條款；歐越 FTA 與歐日 FTA 則僅要求遵守 NT 規定。

此外，除歐韓 FTA 進一步明確納入「要求金融機構成為會員、參加或加入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或市場、清算機構或任何其他組織或協會」外，其餘四個 FTA 僅提及自律組織。

表 15　金融自律組織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3章(金融服務)-13.12條 若一締約方要求他方之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成為會員、參與、或加入自律組織才可提供金融服務或進入他方境內,或透過自律組織提供金融服務方可享有特權或利益,則締約方應確保自律組織遵守本章之義務。	**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E 次節(金融服務)-第 7.40 條** ➢ 除自律組織外，歐韓明確納入「要求金融機構成為會員、參加或加入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或市場、清算機構或任何其他組織或協會」。 ➢ 歐加要求確保自律組織遵守金融專章之義務；歐韓僅要求確保遵守跨境提供服務之 NT、MFN（第 7.6 與 7.8 條）與設立據點之 NT 與 MFN 條款(第 7.12 與 7.14 條）。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6節(金融服務)-第X條** ➢ 歐加要求確保自律組織遵守金融專章之義務；歐越僅要求確保遵守設立據點(Article X)與跨境提供(Z)之NT與MFN條款。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貿易、設立據點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6次節(金融服務)-第8.51條** ➢ 歐加要求確保自律組織遵守金融專章之義務；歐星僅要求確保自律組織遵守跨境服務之NT(第8.6條)與設立據點之NT(第8.11條)條款。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金融服務)-第5條** ➢ 歐加要求確保自律組織遵守金融專章之義務；歐日僅要求確保自律組織遵守投資專章之NT條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支付與清算

本報告所檢視的五個FTA在金融專章中皆納入支付與清算系統條款，且五個 FTA 之實質內容均與 GATS 金融服務承諾瞭解書之規定相仿。惟歐加 FTA 對於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利用之支付與清算系統之管道作出更進一步之規定。歐加 FTA 要求一方當事國應准許於其境內設立之他方金融服務提供者,得以利用「由他締約方或由行使政府權力之實體」(entity exercising governmental authority delegated to it by a party)所經營之支付與清算系統；

其餘四個 FTA 僅要求允許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利用「政府機關」(public entity)所經營之支付與清算系統。

表 16　支付與清算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3章(金融服務業)-第13.13條(支付與清算系統) 在符合國民待遇的要件與條件下，一方當事國應准許於其境內設立之他方金融服務提供者，得以利用由他締約方或行使政府權力之實體（entity exercising governmental authority delegated to it by a party）所經營之支付與清算系統，以及在一般商業過程中所能利用之官方基金和再融通機制。本條並無授權利用當事國之最後貸款者機制。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 - 第E節(管制架構) – 第E款(金融服務) - 第7.41條(支付與清算系統)** ➢ 歐韓 FTA 規定與歐加 FTA 相當，但歐韓僅規定准許利用政府機關(public entity)所經營之支付與清算系統。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6節(金融服務業)-第(…)條(支付與清算系統)** ➢ 歐越 FTA 之規定與歐韓 FTA 相同。與歐加 FTA 之差異同上。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架構)-第6款(金融服務) – 第8.52條(支付與清算系統)** ➢ 歐星FTA規定與歐韓FTA相同。與歐加FTA之差異同上。
	歐日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金融服務業)-第4條(支付與清算系統)** ➢ 歐日FTA之規定與歐韓FTA相同。與歐加FTA之差異同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5. 新型金融服務

新型金融服務方面，五個 FTA 之實質規範內容相當類似，主要均規定在類似情況下，根據國內法規定，締約國應允許他方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任何其亦准許本國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新型金融服務。惟歐韓 FTA、歐越 FTA 與歐星 FTA 進一步規定，該項新型金融服務之提供必須是以無

需修改或增訂其現行國內法為前提要件，而歐加 FTA 並無此一要件。至於歐日 FTA 雖亦要求締約國應允許新型金融服務之提供，但並未納入「類似情況或應符合國內法相關要求」此一要件。

針對締約國得決定提供服務業者之組織型態或是否需取得執照之經營條件上，五個 FTA 均納入相同的規範。有關取得執照應於合理時間作成准否之決定，且僅能基於審慎監理之理由拒絕發給執照部分，除歐日 FTA 規定較不同外，其餘四者均相同。對此，歐日並未要求締約國應於合理時間內做成准否之決定，並進一步要求締約國不得單純因該項服務對於審查國而言是新的服務而拒絕。

值得注意的是，歐加 FTA 特別指出，本條規定不妨礙締約一方之金融機構向他方提出申請，要求其考慮許可未在雙方國內提供之金融服務。此項規定為歐加 FTA 所特有，其餘 FTA 均無此規定。

表 17　新型金融服務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3章(金融服務業) - 第13.14條(新型金融服務) 1. 在類似情況下，根據其國內法之規定，締約國應允許他方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任何其亦准許本國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新型金融服務。 2. 締約國得決定提供服務業者之組織型態或是否需取得執照之經營條件。倘要求需取得執照，則締約方應於合理時間作成准否之決定，且僅能基於審慎監理之理由拒絕發給執照。 3. 本條規定不妨礙締約一方之金融機構向他方提出申請，要求其考慮許可未在雙方國內提供之金融服務。該項申請受限於審查方之國內法規定，而不受本條規定之拘束。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 - 第E節(管制架構) – 第E款(金融服務) - 第7.42條(新型金融服務)** ➢ 歐韓 FTA 之實質規範內容與歐加 FTA 相當類似，但歐韓 FTA 額外要求，該項新型金融服務之提供必須是以無需修改或增訂其現行國內法為前提要件。 ➢ 此外，歐韓 FTA 無歐加 FTA 第三項之規定，即本條規定不妨礙締約一方之金融機構向他方提出申請，要求其考慮許可未在雙方國內提供之金融服務。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 - 第6節(金融服務業) - 第(…)條(新型金融服務)** ➢ 同上。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 - 第E節(監管架構) - 第6款(金融服務) – 第8.53條(新型金融服務)** ➢ 同上。
	歐日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 - 第5節(金融服務業) - 第3條(新型金融服務)** ➢ 歐日FTA之實質規定與歐加FTA類似，但在部分要件上歐日規定較簡略: ✓ 歐日FTA未納入「類似情況或應符合國內法相關要求」之要件。 ✓ 歐日FTA未要求應於「合理期間內」針對執照

歐加 CETA	差異
	做出准駁之規定。 ✓ 歐日FTA特別規定，得基於審慎監理拒絕許可，但不得單純因該項服務對於審查國而言是新的服務而拒絕。 ✓ 歐日FTA未納入歐加FTA第三項規定，即本條規定不妨礙締約一方之金融機構向他方提出申請，要求其考慮許可未在雙方國內提供之金融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 資訊移轉與處理

歐盟所洽簽的五個 FTA 均訂有資訊移轉與處理條款，且在規範核心原則上相當近似，僅有部分細節有所差異。五個 FTA 針對金融資訊移轉之核心規範，主要均為各締約方應允許他方金融服務提供者得自由傳輸一般業務經營所必須之資料；至於隱私保護上，不外乎都是締約方都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隱私，包括個人資訊。

至於細節差異上，在金融資訊移轉部分，歐韓 FTA、歐星 FTA、與歐日 FTA 均有其他特有之規定。除了允許金融業者可對一般業務經營所需之資料進行傳輸外，為使金融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執行，歐韓 FTA 另以附件 7-D 要求允許雙方境內或境外之總部或分支機構執行特定職能，例如貿易和交易處理、行政服務、會計等；至於歐星 FTA 則進一步要求資訊之傳輸需在適當的隱私與機密措施保護下始可進行；而歐日 FTA 額外增訂，在進口規則符合國際協定下，締約國不應採行措施阻止因資訊移轉或金融相關資訊傳輸所必須之設備移轉。

針對隱私保護部分，歐星 FTA、歐日 FTA 與歐加 FTA 亦有特殊之規範。歐星 FTA 與歐日 FTA 進一步明確指出，締約國採取隱私保護措施不得係基於規避本協定(或本條)規範之目的而實施；而歐加 FTA 亦特別規定，若金融資訊的傳輸涉及個人資訊時，該等傳輸應符合資訊傳輸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立法。

表 18　資訊移轉與處理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3章(金融服務業) - 第13.15條(資訊移轉和處理) 1. 各締約方應允許他方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得以電子或其他型態之方式自由傳輸其一般業務經營所必需之資料。 2. 各締約方應維持適當防衛措施以保護隱私，特別是有關於個人資訊之移轉。若金融資訊的傳輸涉及個人資訊時，該等傳輸應符合資訊傳輸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立法。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 - 第E節(管制架構) – 第E款(金融服務) - 第7.43條(資訊處理)** ➢ 歐韓 FTA 實質規範與歐加 FTA 類似。二者均允許金融業者可對一般業務經營所需之資料進行傳輸。但為使金融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執行，歐韓 FTA 另以附件 7-D 要求允許雙方境內或境外之總部或分支機構執行特定職能，例如貿易和交易處理、行政服務、會計等。此為歐加 FTA 所未納入者。 ➢ 針對隱私保護部分，歐韓與歐加規範近似。但歐加額外規定，金融資訊的傳輸如涉及個人資訊，該等傳輸應符合資訊傳輸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立法。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 - 第6節(金融服務業) - 第(…)條(資訊處理)** ➢ 有關允許金融機構自由移轉資訊上，歐越 FTA 的規定與歐加 FTA 類似。但因歐越 FTA 尚未生效，故特別規定，雙方最晚不遲於本協定生效 2 年後，允許金融業者進行資訊處理或移轉。 ➢ 在隱私保護上，歐越與歐加規定類似。但歐越明確列出隱私保護與個人資訊包括個人紀錄與帳戶；歐加則額外納入，金融資訊的傳輸如涉及個人資訊，該等傳輸應符合資訊傳輸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立法。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 - 第E節(監管架構) - 第6款(金融服務) – 第8.54條(資訊處理)** ➢ 金融資訊移轉上，歐星FTA與歐加FTA規範類似。惟歐星FTA明確要求此種資訊傳輸需在適當的隱私與機密措施保護下始可進行。 ➢ 隱私保護上，二者規範近似。但歐星FTA進一步指出隱私保護措施不得基於規避本協定規範之目的而施行；而歐加則額外規定，金融資訊的傳輸如涉及個人資訊，該等傳輸應符合資訊傳輸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立法。

歐加 CETA	差異
	歐日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 - 第5節(金融服務業) - 第6條(資訊移轉和資訊處理)** ➢ 金融資訊移轉上，歐日FTA與歐加規範近似，但歐日有額外規定。除允許金融服務提供者因一般經營業務之資訊移轉或金融相關資訊傳輸外，在進口規則符合國際協定下，締約國不應採行措施阻止因資訊移轉或金融相關資訊傳輸所須之設備移轉。 ➢ 隱私保護上，二者規範類似。但歐日FTA明確列出隱私保護包括個人資訊、個人隱私與個人紀錄及帳戶，此外，隱私保護措施不得基於規避本條規範之目的而採行；至於歐加則額外規定，金融資訊的傳輸如涉及個人資訊，該等傳輸應符合資訊傳輸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立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7. 審慎監理措施

歐盟所洽簽的五個 FTA 均納入審慎監理措施條款。五個 FTA 對於審慎措施之核心規範近似，但仍各有其特色。首先在締約國可採取審慎監理措施的監管理由上，歐加 FTA 與歐星 FTA 相同，均同意締約國可基於(1) 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機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金融服務提供者對之負有信託責任之人；(2) 維護金融機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穩健完整或財務責任；(3) 維持締約國國內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之理由，採取審慎監理措施。至於歐韓 FTA、歐越 FTA 與歐日 FTA 列舉締約國可採取之理由僅包含上述第 1 項與第 3 項而已。

然而，為降低締約國採取審慎監理措施之任意性與不受拘束性，歐韓 FTA、歐越 FTA、歐星 FTA 均納入「必要性原則」，亦即締約國採取審慎監理措施不得比確保政策目的所必要之程度更為嚴苛。而歐星更進一步要求不應對金融服務提供者造成恣意或不合理之歧視，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對此，歐加 FTA 與歐日 FTA 則無相關規定。

另一方面，為保護機密資訊，除歐加 FTA 之外，歐韓 FTA、歐越 FTA、

歐星 FTA 與歐日 FTA 均規定，本協定不得被解釋為要求他方揭露個人消費者或公共實體所持有之機密資訊之義務方面。

此外，為利於監管，在不影響其他有關跨境金融服務之審慎監管規範情況下，歐加 FTA、歐韓 FTA、歐越 FTA、與歐星 FTA 均納入締約國得要求他方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以及金融商品(financial instruments)進行登記之條款。

最後，歐加 FTA 有一特殊規定，在不違反國民待遇和最惠國待遇的前提下，締約國得基於審慎理由禁止一特定的金融服務或活動。此一規定為歐加 FTA 所獨有，其餘四個 FTA 均無此一規定。

表 19　審慎監理措施規範之比較

<table>
<tr><th>歐加 CE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2">第13章(金融服務)-第13.6條
1. 本協定不妨礙締約國基於審慎理由採取或維持合理的措施，該等理由包括:
(1) 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機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金融服務提供者對之負有信託責任之人；
(2) 維護金融機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穩健完整或財務責任；
(3) 維持締約國國內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
2. 在不影響其他有關跨境金融服務之審慎監管規範情況下，締約國得要求他方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以及金融商品(financial instruments)進行登記。
3. 在不違反第 13.3 條(國民待遇)和第 13.4 條(最惠國待遇)的前提下，締約國得基於審慎理由禁止一特</td><td>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E 次節(金融服務)-第 7.38 條
➢ 與歐加 FTA 相比，歐韓 FTA 允許締約國採取審慎措施之理由缺少「維護金融機構或業者之安全、穩健完整或財務責任」此項。
➢ 歐韓 FTA 額外規定，審慎監理措施之採行不得比確保政策目的所必要之程度更為嚴苛。本協定亦不得被解釋為要求他方揭露個人消費者或公共實體所持有之機密資訊。
➢ 在符合 MFN 與 NT 下，歐加 FTA 賦予締約國得基於審慎理由禁止一特定的金融服務或活動。但歐韓無此規定。</td></tr>
<tr><td>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6節(金融服務)-第X條
➢ 與歐加FTA相比，歐越FTA允許締約國採取審慎措施之理由缺少「維護金融機構或業者之安全、穩健完整或財務責任」此項
➢ 歐越FTA有下列額外規定:
✓ 審慎監理措施之採行不得比確保政策目的所必要之程度更為嚴苛；
✓ 本協定亦不得被解釋為要求他方揭露個人消費者或公共實體所持有之機密資訊；
✓ 締約國應致力確保與金融服務監管相關國際規範與打擊逃稅行為的相關規範能在國內被執行。例</td></tr>
</table>

歐加 CETA	差異
定的金融服務或活動。惟該種禁止不應適用在所有的金融服務上，亦不應適用在一完整的金融服務次行業別上，例如銀行業。	如有效監管銀行業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等多項。 ➢ 在符合MFN與NT下，歐加FTA賦予締約國得基於審慎理由禁止一特定的金融服務或活動。但歐越並無此規定。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貿易、設立據點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6次節(金融服務)-第8.50條** ➢ 歐星列舉可採取審慎監管措施之理由與歐加相同。 ➢ 歐星有下列額外規定: ✓ 審慎監理措施之採行不得比確保政策目的所必要之程度更為嚴苛，亦不得對條件與境內類似之金融服務提供者形成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藏性限制； ✓ 本協定亦不得被解釋為要求他方揭露個人消費者或公共實體所持有之機密資訊。 ✓ 締約國應致力確保境內執行適用有效監管銀行業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證券監管目標與原則(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2008 OECD所得與資本租稅協定範本（2008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等相關規定。 ➢ 在符合MFN與NT下，歐加FTA賦予締約國得基於審慎理由禁止一特定的金融服務或活動。但歐星無此規定。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金融服務)-第8條** ➢ 與歐加FTA相比，歐日FTA允許締約國採取審慎措施之理由缺少「維護金融機構或業者之安全、穩健完整或財務責任」此項。 ➢ 歐日FTA有以下額外規定: ✓ 當審慎措施不符合本協定規定時，該等措施不應被締約國用來作為規避本協定義務之手段。 ✓ 本協定不得被解釋為要求他方揭露個人消費者或公共實體所持有之機密資訊。 ➢ 歐加FTA以下規定為歐日FTA未納入者: ✓ 在不影響其他有關跨境金融服務之審慎監管規範情況下，締約國得要求他方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以及金融商品進行登記。 ✓ 在符合MFN與NT下，歐加FTA賦予締約國得基於審慎理由禁止一特定的金融服務或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8. 審慎監理措施之認許

在歐盟所洽簽的五個 FTA 中，僅歐加 FTA 與歐韓 FTA 有審慎監理措施之認許條款。二者對於審慎監理措施之認許規範幾乎相同，僅用字順序上有些許差異。歸納而言，二者對於審慎監理措施之認許條款主要規範締約國得認許其他國家之審慎措施，而此種認許可透過自動給予、調和或其他方式、或是基於與有關國家之協定或安排來達成。此外，若締約國間存有相似之法規、監督及執行，且具備互換資訊之程序時，應給予他締約方適當機會證明，並且磋商加入該協定或安排，或另行協商類似之協定或安排。

表 20　審慎監理措施之認許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3章(金融服務)-第13.5條 1. 一締約方得認許由第三國所採行與本章適用有關之審慎措施。此種認許得透過下列方式達成: • 單方自動給予； • 透過調和或其他方式； • 基於與第三國之協議或安排。 2. 在適當情況下，締約國間存有互換資訊之程序時，承認第三國審慎措施之國家應提供他締約方適當機會證明其具有或未來將具有同等法規、監督或執行管制法令之情事。 3. 若締約國根據第1項(c)款之規定認許一審慎措施，且存在第2項所指之情形，締約國應提供他方是當之機會磋商加入該協定或安排，或是另行協商相類似之協定或安排。	**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E 次節(金融服務)-第 7.46 條** ➢ 歐韓 FTA 之實質規範內容與歐加 FTA 相仿，僅用字順序有些許差異。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6節(金融服務)-第X條** ➢ 無此條款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貿易、設立據點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6次節(金融服務)** ➢ 無此條款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金融服務)** ➢ 無此條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9. 其他-歐日 FTA 之特有規範

（1）郵政之保險銷售

郵政保險銷售條款為歐日 FTA 獨有之條款。該條主要規定，締約方不能採取任何措施以使郵政保險銷售比一般私人保險機構取得更優惠的競爭地位。此外，郵政保險機構與私人保險機構應適用相同規則。不過，在以下兩種情形時，郵政機構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1)締約方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該郵政機構，且相較於市場上私人保險機構，締約方並未對郵政機構提供較優惠之競爭條件；(2)郵政機構沒有提供人壽保險，或者是該郵政機構所提供之非人壽保險，其年度保費收入在締約國相關保險市場之市佔率不超過 10%。

（2）金融法規監管合作附件

歐日兩國為進一步加強雙方金融服務之監管合作，特別在金融專章訂定「金融法規監管合作附件」（Regulatory Co-operation on Financial Regulation），以規範各締約國如何就金融服務進行監管合作。該附件計有 6 項規定，包含金融監管合作、合作範圍、監管原則、建立金融監管論壇、監管合作架構，以及技術性調解程序。

整體而言，該附件建立雙方監管合作時所應適用與注意之監管原則，要求締約雙方在訂定金融監管規範時應採用國際標準。在監管原則上，雙方應確保採用國際標準，如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以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所公布之規定或標準。此外，締約方在相關立法程序中應通知他方並給予評論機會，並於制定監管計畫時，考量對市場營運與他方管轄權之影響。

另一方面，歐日締約雙方應依據該附件建立「聯合歐日金融監管論壇」（Joint EU-Japan Financial Regulatory Forum），由該論壇主導歐日兩國間之金融服務監管合作，並發展及適用雙方之監管合作架構。此外，本附件所生之爭端不可適用締約國間之爭端解決機制，而得經由該論壇成立之「技術性調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for technical mediation），透過

技術性調解程序加以解決。

（三）電信服務業

一般來說，FTA 電信服務相關規範受到 GATS 電信附件與 WTO「基本電信參考文件」（Reference Paper on Basic Telecoms）之影響相當大，FTA 電信服務專章所涵蓋的條文大致可以區分為三大區塊：(1)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義務、(2)主導業者之額外義務，以及(3)其他措施。由此觀之，電信專章的規範目標主要在於確保外國業者在地主國電信服務市場能夠獲得較為公平的競爭條件。

整體而言，歐盟 FTAs 在電信專章之規範架構安排相當分歧，同一個條文在不同協定之間的規範細緻程度亦存在相當大的落差。其中，歐星 FTA 與歐日 FTA 則額外納入了較多特殊電信規範，如：設備共置、轉售、設施分享、電路出租之提供、海底電纜系統、執行條款、技術選擇彈性等條款，而這些條文過去較常見諸美國對外洽簽 FTA 之電信專章中。相對於此，歐加 CETA 所納入規範的條文普遍為歐盟 FTA 的最大公約數，較能呈現出歐盟電信專章的主要規範取向。據此，本文選取歐加 CETA 作為電信專章跨協定分析基準，分別檢視 (1)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義務、(2)主導業者之額外義務以及(3)其他措施此三大區塊各項條款之規範差異。

除此之外，歐盟 FTA 電信專章尚涵蓋對於普及服務、監管機關、爭端解決、稀缺資源等其他層面加以規範之眾多條款，該等條款直接以締約方政府作為規範對象，與前述兩大類條款係間接要求締約方約束本地電信服務提供者之相關義務有本質上的不同，故而本文進一步將此類條款歸類為其他措施。

表 21　歐盟五個 FTAs 電信專章規範之結構安排

條款	歐加 CETA	歐韓 FTA	歐星 FTA	歐日 FTA	歐越 FTA
範圍與定義	第 15.1 條、第 15.2 條	第 7.27 條	第 8.24 條、第 8.25 條	第 1 條、第 2 條	定義
(一)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	第 15.3 條	-	第 8.26 條	第 4 條	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
號碼可攜性	第 15.10 條	第 7.32 條	第 8.37 條	第 5 條	號碼可攜性
(二)主導業者之額外義務					
主導業者競爭防衛	第 15.4 條	第 7.30 條	第 8.31 條	第 8.1 條	主導業者競爭防衛
關鍵設施之接取	第 15.5 條	-	-	-	-
網路互連	第 15.6 條	第 7.31 條	第 8.28 條、第 8.29 條	第 7 條、第 8.3 條至第 8.7 條	網路互連
主導業者行為準則	-	-	第 8.30 條	第 8.2 條	-
網路元件細分化	-	第 7.31 條	第 8.32 條	-	網路元件細分化
實體共置	-	-	第 8.33 條	-	設備共置
轉售	-	-	第 8.34 條	第 6 條	-
設施分享	-	-	第 8.35 條	-	-
電路出租之提供	-	-	第 8.36 條	-	電路出租之提供
(三)其他措施					
普及服務	第 15.8 條	第 7.34 條	第 8.40 條	第 10 條	普及服務
稀缺資源	第 15.9 條	第 7.33 條	第 8.42 條	第 12 條	稀缺資源
監管機關	第 15.11 條	第 7.28 條	第 8.39 條	第 9 條	監管機關
電信服務許可程序	第 15.7 條	第 7.29 條	第 8.41 條	第 11 條	電信服務許可程序
電信爭端之解決	第 15.12 條	第 7.36 條	第 8.44 條	第 14 條	電信爭端之解決
透明化	第 15.13 條	-	第 8.45 條	第 13 條	-
管制自制條款	第 15.14 條	-	-	-	-
與其他章的	第 15.15 條	-	第 8.47 條	-	-

條款	歐加 CETA	歐韓 FTA	歐星 FTA	歐日 FTA	歐越 FTA
關係					
資訊保密性	-	第 7.35 條	第 8.27 條	第 16 條	資訊保密性
海底電纜系統	-	-	第 8.38 條	-	-
執行條款	-	-	第 8.43 條	-	-
技術選擇彈性	-	-	第 8.46 條	-	-
合作條款	-	-	第 8.48 條	-	-
監管方法	-	-	-	第 3 條	-
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	-	-	-	第 15 條	-
國際漫遊	-	-	-	第 17 條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1. 定義與適用範圍

本文檢視之五個歐盟 FTAs 均有電信服務專章規定適用範圍以及排除適用之範圍。針對適用範圍，原則上專章規定限於「影響電信服務貿易相關措施」，類型上，依其是否限定於適用在基礎電信服務，又可分為兩種類型: (1) 專章條款僅限於適用基礎電信服務，如：歐韓 FTA；(2)專章條款對所有影響電信服務貿易相關措施均有適用，如：歐星 FTA、歐越 FTA、歐日 FTA 以及歐加 CETA。

GATS 電信附件針對電信、公司內部通信、公眾電信網路與公眾電信服務意涵加以定義，同時，電信基本參考文件針對關鍵設施與主導業者兩項名詞之意涵加以定義。從電信附件與電信基本參考文件之定義條款加以比較，歐盟 FTAs 大致沿用了電信附件與電信基本參考文件之名詞定義，並在此一基礎之上進一步新增其他名詞定義，包括：成本導向、租用電信迴路、公司內部通訊、網路終端節點等。

2. 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1）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

除了歐韓 FTA 沒有規範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之接取與使用之外，歐盟

近期簽署的四個 FTA 均已納入本條規定，目的在於應確保他締約方之企業得在合理且不歧視的條件下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包含有關品質、技術規章以及特別規定。此一規定係源自於 GATS 電信附件之規範，但歐加 CETA、歐日 FTA、歐星 FTA、歐越 FTA 進一步納入了許多 GATS 電信附件所未規定的規定，性質上為 WTO-plus 規定。

歐盟 FTAs 規定此一義務的主要內涵包括: 確保他方服務提供者得以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傳輸資料保障、保護機密性必要措施以及必要時得附加之限制。其中又以歐加 CETA 有關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之規定最為詳盡（參照下表所示）。

表 22　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規範之比較

<table>
<tr><th>歐加 CE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3">第15章(電信)-第15.3條(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

1. 締約之一方應確保他締約方之企業得在合理且不歧視的條件下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包含有關品質、技術規章以及特別規定。締約雙方應以符合本條第二至六項規定的方式履行此義務。

2. 各締約方應確保他締約方之企業得接取與使用其境內的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包括私有租用線路，並且應確保這些企業得以

(1) 購買、租用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介界之設備，並附加終端或其他設備於網路介界點；

(2) 連接私有租用/私人專有線路與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與其他企業所有/租私人線路；

(3) 可採用自行選擇之傳輸作業協定；

(4) 進行交換、發信與處理功能。

3. 各締約方應確保他締約方之企業得利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在其國內外從事資訊傳送(包括服務業者之內部通信)，並得在任何締約國領域內檢用資料庫或電腦所儲存之資料。

4. 儘管有第三項的規定，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td><td>歐韓FTA

➢ 無此一規定。</td></tr>
<tr><td>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電信網路與服務)-第(…)條(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

➢ 歐越 FTA 的規定整體而言未如歐加 FTA 詳盡。歐越 FTA 僅有類似於歐加 FTA 的第 15.3 條第二項及三項的規定。另歐越 FTA 中有一保密條款(該條第四項)，要求締約雙方應確保服務提供者在談判過程中所獲取的資訊都必須保密。</td></tr>
<tr><td>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第8.26條(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

➢ 除了沒有歐越FTA中的保密條款之外，歐星FTA與歐越FTA規範完全一致。</td></tr>
</table>

歐加 CETA	差異
(1) 公眾電信傳輸服務的機密性及安全性； (2) 公眾電信傳輸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隱私，但該措的施行不得構成專斷或不正當的歧視，亦不可對貿易造成隱藏性限制。 5. 除下列所必需者外，各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接取及使用附加任何條件： (1) 維護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業者之公共服務責任，尤其是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網路或服務之能力; (2) 保護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之技術完整性； (3) 確保他方的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另一方在附件一或二的承諾表中所限制的服務。 6. 在符合第五項之規定的情況下，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接取及使用得附加下列條件： (1) 關於這些服務的再販售或共享； (2) 規定使用特定技術介面，包括介面傳輸協定，以連接該項網路及服務； (3) 在必要之場合，規定該項服務及網路之互通； (4) 規定連接網路之終端設備或其他設備之型式認證以及此類設備連接網路之技術規範； (5) 關於連接公眾電信傳輸網路與私有租用/私人專有線路，或與其他企業所有/租私人線路的規定； (6) 附加通知、註冊與執照取得等規定。	**歐日FTA** **第X章(服務、投資與電子商務)-第4節(電信服務)-第4條(接取與使用)** ➢ 歐日FTA的規定和歐加CETA大致相同，除了第二項少了第四款以及第五項少了第三款以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號碼可攜性

號碼可攜性條款之規範目的在於確保消費者在轉換電信商的同時能夠保留相同號碼，避免號碼可攜性成為轉換電信服務之阻礙，故而要求所有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應以合理之條件與待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五個歐盟 FTA 均納入該條款，但分別納入了不同法律要件而使得規範細緻度略有差異。其中，以歐越 FTA 規範內容最為嚴格，其要求締約方應確保在其境內之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技術可行之範圍內，以合理之條件與待遇及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表 23　號碼可攜性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5章(電信)-第15.10條(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網路與服務) 雙方應確保在其境內之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以合理之條件與待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D章(電信網路)-第7.32條** ➢ 歐韓 FTA 額外增加「在技術可行之範圍內」此一要件。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電信網路與服務)-第(…)條(號碼可攜性)** ➢ 歐越 FTA 額外增加「在技術上與技術上可行之範圍內、及時提供」此二要件。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第8.37條** ➢ 歐星FTA額外增加「在技術可行之範圍內、及時提供」此二要件。
	歐日FTA **第X章(服務、投資與電子商務)-第4節(電信服務)-第5條** ➢ 歐日FTA額外增加「及時提供」此一要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主導業者之額外義務

（1）主導業者之競爭防衛條款

有關主要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競爭防衛條款方面，歐加、歐韓、歐星、歐越及歐日五項 FTA 均有明文規定，要求各締約方的主導業者不得從事反競爭行為的義務，並明文列舉出本條所禁止主導業者從事之反競爭行為態樣，包括：(1) 從事反競爭之交叉補貼；(2) 濫用從事反競爭行為取得之資料；(3) 未及時提供關鍵設施的技術資訊與其他有關提供服務之必要商業資訊給其他的服務提供者。惟就反競爭行為態樣方面，歐星 FTA 多列舉了一項其他四個協定所無的反競爭行為，即「可能不合理地限制競爭的定價行為。」

表 24　主導業者競爭防衛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5章(電信)-第15.4條(主導業者之競爭防衛條款 1. 各締約方應採行適當措施以避免主要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從事或繼續施行反競爭行為。 2. 第一項所稱之反競爭行為包括: (1) 從事反競爭之交叉補貼； (2) 濫用從事反競爭行為取得之資料； (3) 不及時提供關鍵設施的技術資訊與其他有關提供服務之必要商業資訊給其他的服務提供者。	**歐韓FTA** **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D章(電信網路)-第7.30條(主導業者的競爭防衛)** ➢ 歐韓 FTA 的規定與歐加 CETA 大致相同。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電信網路與服務)-第(…)條(主導業者的競爭防衛)** ➢ 歐越 FTA 的規定與歐加 CETA 大致相同。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第8.31條(主導業者的競爭防衛)** ➢ 歐星FTA的規定基本上亦與歐加CETA的規定相似，但歐星FTA中提到的反競爭行為比歐加CETA多列舉了一項，亦即有可能不合理地限制競爭的定價行為，如掠奪性定價。
	歐日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4節(電信服務)-第8條(主導業者的競爭防衛)** ➢ 歐日FTA的規定與歐加CETA大致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網路互連

在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相互間電信網路能夠充分連接的情況下，終端服務使用者才能夠在不同服務業者間彼此快速傳遞通訊數據，因此，當外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有意進入他國電信市場時，地主國應確保外國業者能夠以合理條件與當地電信業者進行網路互連，以維護電信服務市場之競爭公平性。

有鑒於此，歐盟 FTAs 於電信服務規範中均訂有網路互連條款，針對電信服務提供者之間建立網路互連加以規範。歐韓、歐星、歐越、歐加及歐日五項歐盟 FTA 均訂有網路互連條款，且規範內容大致相同，主要涵蓋下列規定：

- 一般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網路互連；
- 網路互連協商資訊之保密義務；
- 主導業者提供網路互連之條件與費率；以及
- 主導業者應公開互連協商程序規則，以及盡可能公開互連協定或標準互連方案之內容。

五個歐盟 FTAs 所訂定之互連條款呈現高度相似，僅在一般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網路互連方面存在些微規範差異。其中，歐加 CETA、歐越 FTA、歐星 FTA 之規範密度相對較低，歐韓 FTA、歐日 FTA 則進一步強化了簽署互連協定的保護規範，包括：要求一般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應給予雙方就互連展開協商之機會；互連協定之簽署應以商業協商作為基礎；締約方應賦予主管機關有適時介入之權限。

表 25　網路互連規範之比較

<table>
<tr><th>歐加 CE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3">第15章(電信)-第15.6條(網路互連)

1. 雙方應確保在其境內之主導業者對以下列條件提供互連：

(a) 在主導業者網路上之內一任何技術適當點；

(b)在無差別性條款、條件(含技術標準及規範)及費率：

(c) 其品質不得低於自營的類似業務，

(d) 即時提供具備經濟可行性之各項互

(e)除網路終端點可介接外，亦得依業

2. 經核准提供電信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應有權與其他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協商新的互連協定，各締約方應確保主導業者建立　　標準互連方案

3. 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在互連協定協商過程中自其他業者取得相關資訊，締約方應確保獲取資訊之電信服務提供者能夠確實保護資訊傳輸與儲存之機密性。</td><td>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D 次節(電信服務)-第 7.31 條(網路互連)

➢ 歐韓 FTA 與歐加 CETA 兩者相同之處，在於均針對主導業者提供電信網路互連做出較為明確的規範。

➢ 然而，針對一般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網路互連，歐韓 FTA 第 7.31 條第 1 項相對地訂有較為細緻的規範，包括：應給予雙方就互連展開協商之機會、原則上依基於商業協商之基礎同意互連。</td></tr>
<tr><td>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電信服務)-第(…)條(網路互連)

➢ 歐越 FTA 與歐加 CETA 規範大致相仿。</td></tr>
<tr><td>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　第(8.29)</td></tr>
</table>

歐加 CETA	差異
4. 締約方應確保主導業者所採行之互連程序應予以公開。 5. 締約方應確保主導業者應於適當情況下公開其互連協定、標準互連方案。	**條(網路互連)** ➢ 歐星FTA與歐加CETA規範大致相仿，惟歐星FTA特別針對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與主導業者之間就網路互連產生爭議之情況訂有額外規範，服務提供者有權請求主管機關介入解決爭端，主管機關至遲應在180日內解決該件爭端。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節(一般適用條款)-第7條(網路設施之使用與網路互連)** ➢ 相較於其他歐盟FTAs，歐日FTA將一般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第7條)與主導業者(第8條)之義務分拆成兩個條文，並進一步擴大了網路互連的規範內容，明確地將網路設施的使用亦納入規範。 ➢ 針對一般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互連義務，歐日FTA進一步強化了簽署互連協定的保護規範，包括：要求互連協定之簽署應以商業協商作為基礎(第7條第1項)、締約方應賦予主管機關有適時介入之權限(第7條第2項)。 ➢ 針對主導業者互連義務，歐日FTA明確要求主導業者應以建立標準互連方案或是簽訂互連協定的方式提供網路互連，並訂有相關要件(如：互連方案應普遍適用一般公眾電信業者)。顯見歐日FTA在網路互連義務方面規範較為嚴格。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網路元件細分化

為了使網路互連成本能夠更為合理，歐韓 FTA、歐越 FTA 以及歐星 FTA 訂有網路元件細分化規定，其要求主導業者對其他業者提供互連時，應以合理、無歧視之條件，以及以成本為導向之費率，將細分元件提供其他業者。其中，以歐星 FTA 之規範最為嚴格，該協定第 8.32 條進一步規定細分化的方式包括：允許接取特定網路元件或設施、開放使用技術介面或關鍵技術、允許實體共置等細分化方案，同時，該條亦明定締約方遵守細分化義務時可得考量下列幾項要素:

- 安裝或使用替代設施在技術上與經濟上之可行性；

- 提供能夠滿足其他業者所需求之網路流量的可能性；
- 考量設施所有者初始投資額度與投資風險；
- 維持有效、永續性競爭環境的需求程度。

表 26　網路元件細分化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無規定	**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D 次節(電信服務)-第 7.31 條(網路互連)** ➢ 歐韓 FTA 係於網路互連條款下制定有關網路元件細分化之規定，要求締約國雙方應確保彼此之主要業者，在技術可行之點提供其他業者互連時，應以合理、無歧視之條件，以及以成本為導向之費率，將細分元件提供其他業者。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電信服務)-第(…)條(網路元件細分化)** ➢ 歐越 FTA 與歐韓 FTA 規範大致相仿，但於後段增訂了一個較為彈性的執行規定，締約方應依據自身法律規定決定那些網路元件應遵循細分化規則。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 第8.32條(網路元件細分化)** ➢ 相較於歐韓、歐越FTA，歐星FTA進一步規定細分化的方式，以及在遵守細分化義務時所可以考量之各項要素。
	歐日FTA 無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主導業者行為準則

訂定主導業者行為準則，其規範目的在於約束主導業者從事反競爭行為。本文檢視的五個歐盟 FTA 中，僅有歐日 FTA 與歐星 FTA 訂有相關條款，且兩者 FTA 具體規範內容亦不相同。

首先，歐星 FTA 要求締約方應確保主導業者提供網路互連或接取時應遵守不歧視原則，對於其他提供相同服務業者應在相同情況下適用相同條件。同時，主導業者在提供相關服務與資訊時，應以其給予子公司或合作業者相同條件、相同品質對其他業者提供之。

相對於此，歐日 FTA 則較為具體地要求締約方應授予其主管機關具備要求主導業者提供不歧視待遇（相較於其子公司或合作業者）之權限，並明確指出針對下列兩方面提供不歧視待遇：

- 提供同類電信服務之可取得性、費率或品質；
- 完成網路互連所需之必要技術介面。

表 27　主導業者行為準則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無規定	**歐韓FTA** 無規定
	歐越FTA 無規定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 第8.30條(主導業者行為準則)** 歐星FTA要求締約方應確保主導業者提供網路互連或接取時應遵守不歧視原則。 ➢ 主導業者對於其他提供相同服務業者應在相同情況下適用相同條件。 ➢ 主導業者在提供相關服務與資訊時，應以其給予子公司或合作業者相同條件、相同品質對其他業者提供之。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節(一般適用條款)-第8條(主導業者所提供之待遇)。** 歐日FTA要求締約方應授予其主管機關有針對下列事項要求主導業者提供不歧視待遇（相較於其子公司或合作業者）之權限： ➢ 提供同類電信服務之可取得性、費率或品質； ➢ 完成網路互連所需之必要技術介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5）其他涉及主導業者額外義務之相關條款

在本文檢視的五個歐盟 FTA 中，部分協定之電信專章還納入了其他涉及主導業者額外義務之相關條款，如：歐星 FTA、歐日 FTA、歐越 FTA、歐加 CETA，其中又以歐星 FTA 涵蓋相關條款較為完整，相關條款包括：設備共置、轉售、設施分享以及電路出租之提供。

實體共置條款係要求締約方應確保主導業者在提供網路互連與允許使用細分化元件的情況，應以合理無歧視之條件與成本導向之費率允許他方電信業者實體共置，意即允許他方電信業者能夠將完成網路互連所必須之實體設備能夠在主導業者設施地點共同放置。除此之外，如果是在技術與容量限制無法提供實體共置時，以合理無歧視之條件與成本導向之費率提供替代方案。

在轉售業務方面，歐星 FTA 與歐日 FTA 均訂有轉售條款，確保電信服務業者對於其公眾電信服務之轉售不得施加不合理或歧視性之條件或限制，值得注意者，兩者協定間存在一項重要差異，歐星 FTA 轉售條款僅適用在主導業者，而歐日 FTA 則普遍適用於一般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

在設施分享方面，僅有歐星 FTA 於協定第 8.35 條訂有設施分享條款，要求確保主導業者以合理無歧視之條件與成本導向之費率，共享其控制或擁有之電信竿、管道間、管道以及路權。惟本條後段明定締約方可以依據自己國內法律認定哪些設施圍主導業者需要提供分享。

在提供電路出租方面，歐星 FTA 與歐越 FTA 均訂有電路出租條款，要求締約方應確保主導業者，以合理及無歧視之條件與費率提供屬於公眾電信服務之電路出租服務。

歐加 CETA 則特別訂有關鍵設施之接取規範(協定第 15.5 條)，該條文要求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境內的主導業者以合理且非歧視性的條件提供其關鍵設施給他締約方的電信服務提供者。關鍵設施可以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者: 網路元件、作業支援系統或基礎設施。除此之外，該條允許各締約方得依其國內法決定應提供的關鍵設施項目。

4. 其他措施

由於其他措施條款種類眾多，本文優先以歐盟 FTAs 普遍納入規範範圍之共通性條文進行跨協定比較分析。

（1）普及服務

在普及服務之提供方面，歐盟 FTAs 所訂定之普及服務條款普遍肯認締約方有權定義其所欲維持之電信普及服務義務之種類。但該條款進一步規範普及服務相關措施之採行，應符合透明化、客觀、無歧視待遇及競爭中立性，以及必要性等原則。除此之外，歐日 FTA 額外規範了普及服務成本分擔機制之規定，該協定允許締約方設置成本分擔機制，但該機制應將市場利益、可分離認定之普及服務淨成本等因素均納入考量。個別協定具體差異請參照下表所示。

表 28　普及服務規範之比較

<table>
<tr><th>歐加 CE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3">第15章(電信)-第15.8條(普及服務)
1. 締約方有權定義其所欲維持之電信普及服務義務之種類。
2. 締約方確保其所採行任何與普及服務相關之義務必須符合透明化、客觀、無歧視待遇及競爭中立性，且普及服務之遵循成本不應逾越其達成任務目標所需之必要程度。
3. 原則上所有電信服務提供者均應享有承擔普及服務之資格，但若是普及服務提供者係由指定業者承擔，則締約方應確保該項指定程序符合有效、透明化與無歧視之原則。</td><td>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D 次節(電信服務)-第 7.34 條(普及服務)
➢ 歐韓 FTA 與歐加 CETA 兩者所規範之普及服務條款大致相同，唯一差別在於歐韓 FTA 並未如歐加 CETA 第 15.8 條第三項規範普及服務指定程序。</td></tr>
<tr><td>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電信服務)-第(…)條(普及服務)
➢ 歐越 FTA 與歐加 CETA 規範大致相仿。</td></tr>
<tr><td>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 第(8.40)條(普及服務)</td></tr>
</table>

歐加 CETA	差異
	➢ 歐星FTA與歐加CETA規範大致相仿。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節(電信服務)-第10條(普及服務)** ➢ 歐日FTA與歐加CETA規範大致相仿。但歐日FTA額外規範了普及服務成本分擔機制之規定，該協定允許締約方設置成本分擔機制，但該機制應將市場利益、可分離認定之普及服務淨成本等因素均納入考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稀缺資源

電信服務專章所指稀有資源通常包含頻率、號碼與路權。歐盟 FTAs 針對稀缺資源之規範重點主要在於確保核發與利用程序之實施應客觀、即時透明與無歧視，以及針對分配程序負有公開義務。然而，該條款通常進一步闡釋締約方政府仍保留有頻譜分配管理政策之權利，以及無線電頻段之細部內容可以不予公開。個別協定具體差異請參照下表所示。

表 29　稀缺資源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5章(電信)-第15.9條(稀缺資源) 1. 締約方管理稀有資源，包含頻率、號碼與路權，其核發與利用程序之實施應客觀、即時透明與無歧視。 2. 分配頻率之措施本身不違反屬於跨境服務之第 8.4 條（市場進入）或第 9.6 條（市場進入）措施範圍。據此，雙方享有在符合本協定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創設與適用產生限制提供者數量效果之頻譜管理政策之	**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D 次節(電信服務)-第 7.33 條(稀缺資源)** ➢ 歐韓 FTA 與歐加 CETA 兩者所規範之普及服務條款大致相同，唯一差別在於歐韓 FTA 並未如歐加 CETA 第 15.9 條第二項保留頻譜分配管理政策之權利。

歐加 CETA	差異
權利。其包含考量目前及未來需求與頻譜容量之分配權利。 3. 公開目前頻道之分配情形，但雙方享有不公開政府頻道之細部內容(identification)之權利。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電信服務)-第(…)條(稀缺資源)** ➢ 歐越 FTA 與歐加 CETA 規範大致相仿。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 第(8.42)條(稀缺資源)** ➢ 歐星FTA與歐加CETA規範大致相仿。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節(電信服務)-第12條(稀缺資源)** ➢ 歐日FTA與歐加CETA規範大致相仿。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監管機關

歐盟 FTAs 電信服務專章均訂有監管機關條款，針對電信管制機關之中立性、決策程序之公正性以及行政權限等三方面加以規範。在中立性方面，歐盟 FTA 之規範重點在於確保電信管制機關須與任何電信相關設備、服務經營者分離且不對其負有經營責任。為確保分離性，該條款並進一步限制管制機關不應擁有服務提供者之股權。在決策程序之公正性方面，歐盟 FTA 要求管制機關應確保其決策及決策過程，包含發照、互連、資費、頻譜分配，對所有業者須是公正的。在行政權限方面，歐盟 FTA 要求締約方應確保管制機關具備充分行政管理權限，包括：要求電信業者提交特定資料之權力，以及針對違法行為進行處罰之權力。個別協定具體差異請參照下表所示。

表 30　監管機關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5章(電信)-第15.11條(監管機關) 1. 締約方應確保電信管制機關須與任何電信相關設備、服務經營者分離且不對其負有經營責任。為確保分離性，管制機關不應擁有服務提供者之股權。 2. 管制機關應確保其決策及決策過程，包含發照、互連、資費、頻譜分配，對所有業者須是公正的。 3. 締約方應確保管制機關具備充分權限管理下列事物： ● 基於監管需求要求電信業者提交特定資料之權力； ● 有權針對電信業者或主導業者違反網路互連或是違反接取使用義務等相關情事加以處罰。	**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D 次節(電信服務)-第 7.28 管機關)** ➢ 歐韓 FTA 與歐加 CETA 兩者所規範大致相同。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電信服務)-第(…)條(監管機關)** ➢ 歐越 FTA 與歐加 CETA 規範大致相仿。惟歐越 FTA 額外規定主管機關應具備充足的預算與人力資源來執行其職責，以及明確公布法規與相關處罰辦法。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務)- 第(8.39)條(監管機關)** ➢ 歐星FTA與歐加CETA兩者所規範大致相同。。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節(電信服務)-第9條(監管機關)** ➢ 歐日 FTA 與歐加 CETA 規範大致相仿。惟歐越FTA額外規定主管機關應具備充足的預算與人力資源來執行其職責，以及明確公布法規與相關處罰辦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電信服務許可程序

歐盟 FTAs 電信服務專章均訂有電信服務許可程序條款，針對締約方核發電信服務許可或無線電頻段等相關行政程序加以規範，其中以歐加 CETA 規定最為簡略，僅要求締約方應確保提供電信服務之許可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應簡化為通知性質之行政程序。相對於此，其餘四個 FTA 規定較為嚴格，進一步納入許可條件之公開義務、拒絕核發時應附具書面理由、許可程序規費應依據行政成本訂定數額等規定。個別協定具體差異請參照下表所示。

表 31　電信服務許可程序規範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15章(電信)-第15.7條(電信服務許可程序) 1. 締約方應確保提供電信服務之許可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應簡化為通知性質之行政程序。	**歐韓FTA**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D 次節(電信服務)-第7.28(電信服務許可程序)** ➢ 歐韓 FTA 與歐加 CETA 均訂有**電信服務許可程序，但**兩者所規範差異甚大。 ➢ 除了盡可能簡化許可程序之外，歐韓 FTA 進一步規定了許可條件之公開義務、拒絕核發時應附具書面理由、許可程序規費應依據行政成本訂定數額等規定。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節(電信服務)-第(…)條(電信服務許可程序)** ➢ 歐越 FTA 與歐加 CETA 均訂有**電信服務許可程序，但**兩者所規範差異甚大。 ➢ 歐越 FTA 規範重點在於締約方應公布許可執照之具體權利內容與義務內容、拒絕核發時應附具書面理由、合理地訂定許可程序規費等規定。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5節(電信服**

歐加 CETA	差異
	務)- 第(8.41)條(電信服務許可程序) ➢ 歐星 FTA 與歐加 CETA 均訂有**電信服務許可程序，但**兩者所規範差異甚大。 ➢ 歐越FTA規範重點在於締約方應公布許可執照之具體權利內容與義務內容、拒絕核發時應附具書面理由、合理地訂定許可程序規費等規定。。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節(電信服務)-第11條(電信服務許可程序)** ➢ 歐日 FTA 與歐加 CETA 均訂有**電信服務許可程序，但**兩者所規範差異甚大。 ➢ 歐日FTA規範重點在於締約方應公布許可執照之具體權利內容與義務內容、締約方基於特定理由得以限制頻段與數量之許可執照設定限制、許可條件之公開義務等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郵政快遞服務業

郵政與快遞服務通常在各國國內皆以國營獨占事業之形式壟斷，然而近年來電信服務的逐漸開放以及市場競爭，大部分國家通常會將電信與郵政分別獨立給不同主管機關管理運作。整體而言，公共郵政服務多以國營為主，享有多種郵政項目之專營權；快遞服務通常經營包裹投遞或郵件快遞服務，由民營公司與國營郵政互相競爭[4]。

所謂郵政服務業，根據服務部門分類表（MTN/GNS/W/120）有關郵政服務的附類 2A 可參照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標準（UNCPC）（1991 年 M 系列 77 號）第 7511 項。本項包括四小項：(1)函件類郵政服務：包括寄往國內或國際信函、新聞紙、雜誌、期刊、小冊、傳單和其他類似的印刷品之收攬、運送及投遞。(2)包裹類郵政服務：包括寄國內或國際包裹及小包之收攬、運送與投遞。(3)郵局櫃台服務：如郵票出售、掛號函件與包裹收

[4] WTO Doc. S/C/W/39,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P.1, 1998/06/12.

寄和其他櫃台服務。(4)其他郵政服務：包括信箱出租、存局候領服務，和其他未歸類公營郵政服務（除了郵政劃撥及郵政儲金項目，另外歸納於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標準（UNCPC）的「貨幣仲介服務」）。

至於快遞服務則按服務部門分類表有關快遞服務的附類 2B 可參照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標準第 7512 項。本項附有兩小項：(1)多樣化的快遞服務:包括國內及國際信函與包裹或小包利用多種工具之收攬、運送與投遞。(2)其他沒有歸類的物品快遞服務：如貨運或無倉儲之轉運服務。

由於歐盟近年來將郵政服務市場之改革，透過三次「郵政指令」，列為優先推動自由化之對象。歐盟通過第三次「郵政指令」(Directive 2008/06/EC)後，一方面逐步限縮郵政專營權範圍，直至完全解除並開放競爭；另一方面，郵政指令導入多項促進競爭之監管措施，包括:普及服務的提供方式、普及服務虧損認定原則、資費原則、獨立會計義務以及開放郵政基礎設施。因此，歐盟在郵政與快遞服務部門中亦期望貿易對手國能達到相同層級的監管與開放程度。

本文將進一步檢視並比較歐盟對外洽簽 FTA 時，對於郵政快遞服務業之規範要求與差異，惟歐加 CETA 並未就郵政與快遞服務有所規範，故僅以歐日、歐星、歐韓與歐越 FTA 中對郵政快遞服務之規定條款為基礎，進行跨協定比較。其中，以歐日 FTA 目前公開郵政與快遞服務部分最為完整詳細，故本文以歐日 FTA 之郵政與快遞服務規範為主，與其他歐盟對外洽簽之 FTA 進行比較。

歐日 FTA 對於郵政與快遞服務之規範內容包括規範範圍、普及服務、邊境程序、許可證與監管機關之獨立性；歐星 FTA 與歐越 FTA 主要是強調監管機關的獨立性與預防反競爭行為，歐越則對許可證有進一步規範。歐日 FTA 雖未有條文特別強調預防反競爭原則，而是將此概念具體呈現在其他條款當中，如普及服務、邊境程序等。

表 32　歐盟五個 FTAs 郵政與快遞服務規範之結構安排

條款	歐加 CETA	歐韓 FTA	歐越 FTA*	歐星 FTA	歐日 FTA
預防反競爭行為之原則	--	第 7.26 條 歐韓 FTA 第 7.26（監管原則）規定，締約雙方在協定生效後三年內應建立適用本服務之監管原則，這些原則包括反競爭、普及服務、個別許可證與監管機關之性質等。惟目前歐韓尚未就郵政與快遞服務建立相關監管架構	V	第 8.22 條	--
範圍與定義	--		--	--	第 1 條
普及服務	--		--	--	第 2 條
邊境程序	--		--	--	第 3 條
許可證	--		V	--	第 4 條
監管機關的獨立性	--		V	第 8.23 堂	第 5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歐越 FTA 因尚未臚列條號，因此僅得以 V 表示有該項條款。

另一方面，根據歐韓 FTA 第 7.26 條規定，歐盟與韓國雙方應於協定生效後三年內，確保郵政及快遞服務之競爭，不會受到獨占業者之影響，歐韓 FTA 貿易委員會應制定適用於郵政及快遞服務之監管原則，而此一監管原則應包含反競爭行為規範、普及服務、個別執照發放與管制機關之性質等事項。基此，韓國在與歐盟談判過程中，提出一份「韓國郵政改革計畫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the Korea Postal Reform Plan）[5]，明確表示韓國未來將依此改革計畫內容對郵政體制進行調整改革。惟根據歐盟執委會在 2016 年 10 月所公布的歐韓 FTA 執行評估報告指出，韓國尚未完成目

[5] Understanding on the Korean postal reform plan ，值得注意的是，該改革計畫並不具有任何拘束力，也不得適用歐韓 FTA 第 14（爭端解決）之規範內容。詳細內容可參閱：https://www.fta.go.kr/webmodule/_PSD_FTA/eu/doc/eng/k_eu_7_annex1_0.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9/13)

標監管體制的改革；目前正針對《郵政法》（Postal Service Act）與《郵政施行法》(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Postal Services Act)進行修法調整，希望能擴大私人提供郵政與快遞服務之範圍[6]。

1. 規範範圍

歐日 FTA 第 5 章第 3 節之名稱為「郵政與快遞服務」，說明該節所規定之內容應適用於郵政服務與快遞服務。同樣地，歐韓 FTA 第 7.26 條規範內容亦明確指出相關監管架構之原則應同時適用郵政與快遞服務。

與此相對者，歐越 FTA 與歐星 FTA 之規範條文內容相同，要求締約方應防止服務提供者以其市場上之主導地位而導致反競爭行為，此規範則適用於郵政服務相關者，並未包括快遞服務；但歐星 FTA 則於註 23 當中進一步說明，其第 8.22 條（預防與郵政服務相關之反競爭行為）之規範僅適用於與基本信件相關之服務[7]。

表 33　規範範圍之比較

歐日 FTA	差異
服務貿易章-第 5 章-第 3 節（郵政與快遞服務）-第 1 條（範圍與定義） 1. 本節針對**郵政與快遞服務**所規定之監管架構原則，應適用於締約方採取任何影響郵政與快遞服務之措施。	**歐越 FTA 第 8 章-第 V 章-第 4 節-第 X 條(預防與郵政服務相關的反競爭行為)** ➢ 每一締約方應維持或引進適當措施，以預防單一或聯合服務提供者有能力在市場上以其地位對**郵政服務**相關之市場參與情形造成實質性影響，導致產生反競爭之結果。
	歐星FTA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架構)-第4次節(郵政服務)第8.22（預防與郵政服務相關的反競爭行為） ➢ 歐星FTA與歐越FTA規範相同，並於註23中說明此條僅適用於與基本信件服務相關之措施。

[6]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ee Tre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10, P.82.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october/tradoc_15501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9/13）

[7] 歐星 FTA 第 8.22 條之註 23:「為臻明確，僅有與基本信件服務相關之措施適用第 8.22 條之規定。」

歐日 FTA	差異
	歐韓FTA第7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架構）-第C次節（郵政與快遞服務）-第7.26條（監管原則） ➢ 在不遲於該協定生效後三年內，雙方應在確保**郵政及快遞服務**之競爭，不會受到獨占業者之影響，歐韓FTA貿易委員會應制訂適用於郵政及快遞服務之監管原則，而此一監管原則應包含反競爭行為規範、普及服務、個別執照發放與管制機關之性質等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監管架構

監管架構方面，依據歐日 FTA 第 5 章第 3 節第 5 條，對郵政與快遞服務之監管機關有兩項主要要求：第一，郵政與快遞之監管機關必須在法律上與服務提供者區分開來，且不涉及相關服務之提供。換言之，歐日 FTA 要求郵政與快遞主管機關本身必須不涉及郵政與快遞服務之提供，在法律上獨立存在於該服務之外。第二，締約方對於郵政與快遞服務相關之法律規定、決定以及監管機關適用之程序，都必須公正。

歐越 FTA 與歐星 FTA 雖然僅規範至郵政服務，但對於監管機關之要求與歐日 FTA 規定相仿：要求監管機關的獨立性，以及監管機關之決定與適用之程序，皆應公平對待所有相關服務之市場參與者。

至於歐韓 FTA 中並沒有相似規範，惟《韓國郵政改革計畫瞭解書》中提及韓國進行郵政與快遞監管改革並適用改革標準時，對於韓國境內所有郵政與快遞之服務提供者，將會給予非歧視之機會。

表 34　監管架構規範之比較

歐日 FTA	差異
服務貿易章-第 5 章-第 3 節（郵政與快遞服務）-第 5 條（監管機關的獨立性） 締約方對於郵政與快遞服務所設立之監管機關，必須在法律上之獨立性，且不負責郵政與快遞服務之提供。依據各締約方之相關法律規定、決定以及監管機關適用之程序都必須公正。	**歐越 FTA 第 8 章-第 V 章-第 4 節-第 X 條（郵政監管主管機關）** ➢ 規定內容與歐日 FTA 相似，要求郵政監管機關應獨立，且不負責郵政服務之提供；監管機關之決定與適用程序，應公平對待所有相關市場參與者。
	歐星FTA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架構）-第4次節(郵政服務)第8.23（監管機關之獨立性） ➢ 歐星FTA與歐越FTA規範相同。
	歐韓FTA 無規定。 僅於《韓國郵政改革計畫瞭解書》中說明在適用改革標準時，韓國政府將會對所有韓國境內郵政與快遞服務業者，提供無歧視之機會；但並未針對其監管機關之獨立性與否有所說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普及服務

四項 FTA 當中，僅有歐日 FTA 對普及服務有具體規定，其他 FTA 皆無相似規定。所謂普及服務，簡單來說係指所有人在一領域內之任何地點，以合理價格與合理付出，得寄送信件、文件或包裹給同一領域內任何地點之任何人，並得預期該信件、文件或包裹將於一合理期間內安全送達[8]。

由於普及服務的主要宗旨在於任何人皆得以同樣合理的價格享有郵件寄送服務，不論寄送地點是在交通方便的城市，或者是山高水遠的偏鄉地區。雖然寄送服務之提供者必須面臨寄送地點迥異而產生之不同寄送成

[8]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Law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s, James I. Campbell Jr.,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2008/11, P. 21. Available at: http://www.npes.org/Portals/0/pdf/GM_Study_Universal_Service_App_B.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9/21）

本，但所有消費者仍以相同價格享有服務。基此，統一合理價格、無遠弗屆的服務提供以及不論成本等要件，則構成了普及服務義務（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USO）[9]。

傳統上 USO 都是由郵政機關享有法律上的壟斷，但由於網路科技與電信業的開放與進步，各立法者開始關注於各產業的競爭力提升[10]。在郵政與快遞服務方面，歐日 FTA 要求締約方應對其所欲採行的普及服務之定義加以明確規定，且要求普及服務本身不得造成市場反競爭的結果；此外，對於普及服務之監管，更應符合透明化、非歧視與競爭中立的原則；最主要的是，不得對服務提供者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另一方面，歐日 FTA 要求締約國應確保提供普及服務的郵政與快遞服務業者，不得透過交叉補貼導致而使其他企業的商業活動受到排擠，這些交叉補貼之來源包括透過普及服務與快遞服務之收益，或者透過提供非普及服務得到之收益，而該非普及服務違反相關反競爭法規而構成壟斷或濫用市場主導地位。

不僅如此，提供普及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亦不能採取不合理的方式給予消費者差別待遇，例如關於收費條件、收貨、轉運以及運送所需天數等，特別是針對大量郵寄者等。

[9] Efficient Entry, Monopoly, and the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in Postal Service, Michael A. Crew,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14:1998. P.103-104. Available at: http://opim.wharton.upenn.edu/risk/downloads/archive/arch238.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9/21）

[10] ibid., p. 104.

表 35　普及服務規範之比較

歐日 FTA	差異
服務貿易章-第 5 章-第 3 節（郵政與快遞服務）-第 2 條（普及服務） 1.各締約國有權對其所欲維持之普及服務義務加以定義。普及服務義務本身不得造成反競爭；對於普及服務之監管必須符合透明化、非歧視與競爭中立原則，並且不得對相關服務供應者造成逾越締約方定義之普及服務所必要之負擔。	**歐越FTA** 無規定
2.各締約方應於其郵政法律架構或其他慣例方式中，說明普及服務義務之範圍，並整體考量該締約方之使用者需求與國家情況，包括市場力量等。 3.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境內有義務提供普及服務之郵政與快遞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1)透過來自提供普及服務、快遞服務(express mail services, EMS），或以違反《日本反壟斷法》(Japanese Anti-Monopoly ACT）第 3 條之方式構成私人壟斷，或是以違反歐盟競爭法規之方式濫用其主導市場之地位的任何非普及服務，進行交叉補貼，而排擠其他企業之商業活動； （2)有義務提供普及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不合理地對客戶進行區分，例如大量郵寄或集貨者；其中關於收費條件，及收貨、運送、轉運、退貨之服務提供，運送所需之天數等。	**歐星FTA** 無規定 **歐韓FTA** 無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邊境程序

關於國際郵政與國際快遞在出入境所必須踐行之邊境程序，歐日 FTA 要求締約方應該符合國際規定之標準，以及各締約方之相關法令規定。具體言之，所謂國際郵政服務係指由《萬國郵政公約》（Universal Postal Convention）第 1.9 條所稱之指定業者[11]，從事符合萬國郵政聯盟所訂《郵盟章約》（Universal Postal Union Acts）之業務內容者；而國際快遞服務則是指，以國際性目的地為寄送地之文件、印刷物、包裹與貨物的集貨、分類、運輸與配送等服務，且並未規範在《郵盟章約》中之業務。

進一步言，根據《萬國郵政公約》第 2 篇（函件及包裹適用之條款）第 13 條（基本業務）規定，各會員國應使其指定業者確保含件之收寄、

[11] 《萬國郵政公約》第 1.9 條所指之指定業者，係指由會員國正式指派之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在其領土內處理郵件業務，並完成郵盟章約所訂有關之業務。

處理、運送及投遞。第 13.2 條則說明函件之定義如下表：

表 36　萬國郵政公約中函件之種類

種類	限重
優先函件及非優先函件	2 公斤
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及小包	2 公斤
盲人函件	7 公斤
M袋：寄交同一地址同一收件人之專袋，內含有新聞紙、期刊、書籍與類似印刷文件等。	30 公斤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除此之外，由於國際郵政服務業者通常是由一國政府所指定之業者，為避免指定業者因此獲得較優惠之待遇而對一般私人服務提供者造成不利之競爭條件，因此歐日 FTA 要求在邊境程序方面，各締約方不能給予國際郵政服務與國際快遞服務有過度的差別待遇，故要求締約方應給予國際快遞服務不低於國際郵政服務之待遇。

表 37　邊境程序規範之比較

歐日 FTA	差異
服務貿易章-第 5 章-第 3 節（郵政與快遞服務）-第 3 條（邊境程序） 1.國際郵政服務與國際快遞服務之邊境程序必須符合相關國際規定，以及各締約方之相關法令規定。 2.關於邊境程序，各締約方給予國際快遞服務之待遇，不得不適當地低於給予國際郵政服務之待遇。	**歐越FTA** 無規定
	歐星FTA 無規定
	歐韓FTA 無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5. 許可（licences）

歐日 FTA 中允許締約國針對郵政與快遞服務，採取許可證作為服務提供之要件，對此，締約方應公開申請許可證之相關訊息，例如取得許可證之標準與條件，主管機關對於許可證申請案作成決定所需之時間，以及許可證本身有效期間與許可證之許可狀況等。

不僅如此，若主管機關對一件許可證申請案最後作成拒絕之決定時，應該將其拒絕之理由通知申請人，且該締約方應提供申請人對該拒絕決定得提出上訴之程序，而負責審理上訴之機關必須獨立，且相當於締約方層級。另外，上訴機關進行審查時，其上訴程序必須符合透明化與非歧視原則。

歐越 FTA 關於許可證之規定與歐日相仿，而歐星 FTA 與歐韓 FTA 則無此等規範。

表 38　許可證規範之比較

<table>
<tr><th>歐日 F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3">服務貿易章-第 5 章-第 3 節（郵政與快遞服務）-第 4 條（許可證）
1.締約國得須取得許可證始能提供郵政與快遞服務。
2.締約國若要求許可證，應公開下列相關資訊：
（1）取得許可證之標準，以及對於許可證申請作出准駁決定所需之時間；
（2）許可證之期間與狀況。
3.主管機關拒絕許可證之申請時，應通知申請人其拒絕之理由，並且提供申請人得向一獨立機關提出上訴之程序，該獨立機關應相當於締約方層級。該等上訴程序應符合透明化與非歧視原則，並以基於客觀標準進行審理。</td><td>歐越FTA第8章-第V章-第4節-第X條（許可證）
與歐日FTA規定相似。</td></tr>
<tr><td>歐星FTA
無規定</td></tr>
<tr><td>歐韓FTA
無規定</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電腦服務業

除歐加、歐日 FTA 無規定外，歐韓、歐星及歐越 FTA 均有電腦服務之規定。電腦服務業主要係反映歐盟在 WTO 所提之「電腦及相關服務諒解書」（Understanding on Computer and Related Services）[12]，建議所有

[12] WTO, Committee on Specific Commitments, COMMUNICATION FROM ALBANIA, AUSTRALIA, CANADA, CHILE, COLOMBIA, CROATIA,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HONG KONG CHINA, JAPAN, MEXICO, NORWAY, PERU, THE

WTO 會員以 CPC 84 碼對整體電腦及相關服務進行定義與承諾。此外，歐韓、歐星及歐越 FTA 對於電腦服務之規定大致相同。基本上，此三項 FTA 有關電腦服務之規定，僅在說明電腦服務之定義與適用範圍。

表 39　歐盟五個 FTAs 電腦服務規範之結構安排

	歐韓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歐加 CETA	歐日 FTA
電腦服務	第 7.25 條	第 8.21 條	第 8 章-第 V 章-第 III 節-第(…)條(有關電腦服務之瞭解)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根據歐韓、歐星及歐越 FTA 對電腦服務之規定，電腦服務係指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CPC）第 84 章之電腦及相關服務。首先，三項 FTA 對於電腦及相關服務之定義均指出，不限於透過網路傳輸之方式，包括提供下列事項之服務：

- 有關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程式之諮詢、策略、分析、規劃、規格、設計、發展、安裝、實施、整合、測試、偵錯、更新、支援、技術協助或管理之服務；
- 資訊處理、儲存、寄存，以及資料庫服務；
- 辦公機械及設備之維護及維修服務；
- 就電腦程式、電腦或電腦系統方面為客戶提供之人員訓練服務。

其中，有關「電腦程式」或「電腦軟體」之定義，除歐越 FTA 無進一步特別規定外，歐韓及歐星 FTA 規定相同，即指「為操作發展及實施電腦作業及溝通之串連指令」。歐星 FTA 更特別於註釋 20 中舉例說明，例如被開發為具有特定應用目的（應用軟體）、現成套裝軟體、為特定要求開發之特定軟體（客製軟體），或此等軟體之結合，均屬於電腦軟體。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URKEY AND THE UNITED STATES: Understanding on the scope of coverage of CPC 84 - Computer and Related Services, S/CSC/W/51 (Jan.26, 2007).

再者，歐韓、歐星及歐越三項 FTA 均明確指出，應區別「支持服務」(enabling services)，和「被支持服務/內容或核心服務」(content or core services)之不同,「被支持服務/內容或核心服務」不在電腦及相關服務(CPC 84）範圍之內。對此，三項 FTA 皆進一步舉例說明，「支持服務」包含網頁寄存服務、虛擬伺服器與儲存服務，屬於協定之電腦及相關服務；至於「被支持服務/內容或核心服務」則如銀行服務、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建築服務、內科和牙科服務、視聽服務和教育服務等服務，則不屬於協定之電腦及相關服務。

表 40　電腦服務規範之比較

<table>
<tr><th>歐韓 F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2">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B 次節(電腦服務)-第 7.25 條(電腦服務)

1. 於依照第 B 節至第 D 節有關跨境服務提供、設立及自然人移動之規定開放電腦服務方面，締約雙方同意下列事項。

2. 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CPC)第 84 章為電腦及相關服務，包含用以提供所有電腦及相關服務之基本功能，如電腦程式(即為操作發展及實施電腦作業及溝通之串連指令)、資訊處理及儲存，以及為客戶提供諮詢及人員訓練等相關服務。技術發展促使其提供包括部分或全部基本功能之包裹式服務，如有關網頁寄存、資料探索及網格計算之服務，其均係由基礎電腦服務功能所組成。

3. 電腦及相關服務，無論是否透過網路傳輸，包括提供下列事項之服務：

(a) 有關電腦或電腦系統之諮詢、策略、分析、規劃、規格、設計、發展、安裝、實施、整合、測試、偵錯、更新、支援、技術協助或管理；

(b) 電腦程式，以及透過電腦程式提供之諮詢、策略、分析、規劃、規格、設計、發展、安裝、實施、整合、測試、偵錯、更新、改裝、維修、支援、技術協助或管理；

(c) 資訊處理、資訊儲存、資訊寄存或資</td><td>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3次節(電腦服務)-第8.21條(電腦服務)

➢ 歐星 FTA 與歐韓 FTA 規定基本上完全相同，僅針對專有名詞，另以註釋額外舉例說明：

(1) 歐星 FTA 註釋 20 中，額外舉例說明何謂「電腦軟體」，包括被開發為具有特定應用目的(應用軟體)、現成套裝軟體、為特定要求開發之特定軟體(客製軟體)，或此等軟體之結合。

(2) 歐星 FTA 註釋 21 中，額外舉例說明何謂受支持服務所支持之「被支持服務/內容或核心服務」，包括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建築服務、內科和牙科服務、視聽服務和教育服務等服務。</td></tr>
<tr><td>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III節(電腦服務)-第(…)條(有關電腦服務之瞭解)

➢ 歐越 FTA 與歐韓 FTA 規定基本上完全相同，僅針對專有名詞，另以註釋額外舉例說明：

(1) 歐越 FTA 註釋 52 中，額外舉例說明何謂受支持服務所支持之「被支持服務/內容或核心服務」，包括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建築服務、內科和牙科服務、</td></tr>
</table>

歐韓 FTA	差異
料庫服務； (d) 包含電腦在內之辦公機械及設備之維護及維修服務；或 (e) 有關電腦程式、電腦或電腦系統及其他未分類者，為客戶提供之人員訓練服務。 4. 電腦及相關服務可支持(enable)其他服務之提供，包含支持如銀行服務等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之服務。締約雙方咸認包括網頁寄存服務、虛擬伺服器與儲存服務等「支持服務」(enabling services)，和其他如銀行服務等透過電子方式傳輸之「被支持服務/內容或核心服務」(content or core services)之不同。被支持服務/內容或核心服務應排除於電腦及相關服務(CPC 84)以外。	視聽服務和教育服務等服務。 **歐加CETA** 無規定 **歐日FTA** 無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六）海運服務業

有關海運服務業方面，歐韓、歐星、歐越、歐加、歐日五項 FTA 均有規定，其規範結構如下表所示：

表 41　歐盟五個 FTAs 海運服務規範之結構安排

	歐韓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歐加 CETA	歐日 FTA
定義	第 7.47 條第 2 項	第 8.56 條第 2 項	第 8 章-第 V 章-第 VII 節-第(…)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 2 項	第 14.1 條	第 1 條第 2 項
適用範圍	第 7.47 條第 1、3 項	第 8.56 條第 1、3 項	第 8 章-第 V 章-第 VII 節-第(…)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 1、3 項	第 14.2 條	第 1 條第 1、3 項
原則或義務	第 7.47 條第 4~6 項	第 8.56 條第 4~6 項	第 8 章-第 V 章-第 VII 節-第(…)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 3 項	第 14.3 條	第 1 條第 3 項
保留	--	--	--	第 14.4 條	第 1 條第 3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1. 定義

有關定義方面，以歐星 FTA 規範最為簡陋，僅就國際海上運輸一項進行定義。至於歐韓、歐越、歐加、歐日四項 FTA 基本上均列明海運服務之相關用語，包括：國際海上運輸、海上貨物裝卸服務、報關服務、貨櫃站與倉庫服務、海事代理服務（但歐越 FTA 無此項）。

另一方面，晚近的歐越、歐加及歐日三項 FTA 皆進一步再就以下名詞提出定義，如：多式聯運、國際貨物、海運輔助服務、貨物代理服務、近海接駁服務、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儲存及倉庫服務。

有關歐盟各項 FTA 對於海運服務相關用語之定義，請參下表。

表 42　歐盟五個 FTAs 海運服務之定義比較

海運服務有關定義	歐韓	歐星	歐越	歐加	歐日
(a) 國際海上運輸：包括戶到戶服務(door to door)運輸作業，係指在單一運輸文件下，使用一種以上運輸方式在海上運輸貨物，且包含與其他運輸服務提供者直接訂定契約之權利；	O	O	O	O	O
(b) 海上貨物裝卸服務：係指由裝卸公司，包括貨櫃站經營者(terminal operators)，但不包括受僱於裝卸公司或貨櫃場之工作人員所提供之服務。裝卸服務包括組織與監督以下行為： (i) 裝貨至船上/於船上卸貨； (ii) 貨物綑綁及鬆綁；及 (iii) 於裝載前或卸貨後接收/運送以及保管貨物。	O	X	O	O	O
(c) 報關服務：以他人名義完成關於進出口或貨物運輸之海關正式手續之服務，不論該服務是否屬於服務提供者之主要業務或其主要業務之補充；	O	X	O	O	O
(d) **貨櫃站與倉庫服務**：指在港口儲放貨櫃，以便進行充填/拆解、維修，及使其可用於運輸活動；	O	X	O	O	O
(e) 海事代理服務：指代理人於特定地理區域中代理一家以上航運公司利益之活動而具有以下目的者： (i) 銷售海上運輸及相關服務，包含從報價單(quotation)至請款	O	X	X	O	O

海運服務有關定義	歐韓	歐星	歐越	歐加	歐日
(invoicing)，並代表公司發行提貨單，取得與轉售相關必要服務、文件準備與提供商業資訊之服務;及 (ii) 代表公司安排船隻停靠，或於必要時接收貨物。					
(f) 多式聯運：係指在單一運輸文件下,使用一種以上運輸方式在國際航海段上運輸貨物。	X	X	O	O	O
(g) 國際貨物：係指在締約一方之港口及締約他方或非締約方之港口間,或在歐盟各會員國間之港口所運輸之貨物。	X	X	O	O	X
(h) 海運輔助服務：係指海運貨物裝卸服務、報關服務、貨櫃站與倉庫服務、海事代理服務，以及海運貨物代理服務。	X	X	O	O	O
(i) 貨物代理服務：係指透過取得運輸及相關服務、準備文件及提供商業資訊,代表託運人安排及監督運送業務者。	X	X	O	X	O
(j) 近海接駁服務(feeder services)：係指目的地為非締約國,而其前段航行為在締約國港口之間之國際貨櫃船。	X	X	O	O	X
(k) 國際海上運輸服務提供者：係指： (i) 依第 1.1 條(一般適用之定義)所規定締約一方之企業及該等企業之分支機構，或； (ii) 第三國企業(企業定義按照第 1.1 條(一般適用之定義))，係由締約一方國民所有或控制者,如其船舶係按照該締約國之法律登記，且懸掛該締約國國旗者，或； (iii) 第三國之企業之分支機構,而在締約一國境內進行實質營運活動,從事國際海洋運輸服務之提供者。為臻明確，第 8 章(投資)規定不適用於該等分支機構。	X	X	X	O	X
(l) 儲存及倉庫服務：係指儲存冷凍或冷藏食品、液態或氣態槽裝儲存貨物,及其他貨品之儲存及倉庫服務，包括棉花、穀類、羊毛、菸草、其他農產品及其他家用產品。	X	X	X	X	O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有規範者以 O 表示，無規範者以 X 表示。

2. 適用範圍

有關適用範圍方面，歐韓、歐星、歐越及歐日 FTA 均言明有關國際海運服務之開放，應按照該協定有關跨境服務提供、商業據點設立、自然人移動專節之市場開放之規定；至於歐加 CETA 則指出，應遵守該協定有關投資、跨境服務貿易之規範開放海運服務。

再者，針對懸掛他方締約國國旗或由他方締約國之服務提供者運作之船隻，其在港口進入、公共建設與港口輔助性航海服務之使用、相關之費用與收費、海關設施及停泊處之指定、裝卸設備方面，歐韓、歐越及歐日三項 FTA 均僅要求締約一方給予國民待遇之水準即可，惟歐星、歐加兩項 FTA 均提高義務至給予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之水準，並以其中較高者為準。

表 43　海運服務適用範圍規範之比較

<table>
<tr><th>歐韓 F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3">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F 次節(國際海運服務)-第 7.47 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 1、3 項

1. 於依照第 B 節至第 D 節有關跨境服務提供、設立及自然人移動之規定開放國際海運服務方面，本次節規定以下原則。

3. 考慮到締約國間對國際海運服務之現行開放程度：

(a) 依商業及無歧視之基礎運作而進入國際海運市場及貿易之行為，締約國應落實不限制原則；

(b) 對於懸掛他方締約國國旗或由他方締約國之服務提供者運作之船隻，締約國應同意給予不低於其國民船隻之待遇，特別是對於港口之進入、公共建設與港口輔助性航海服務之使用、相關之費用與收費、海關設施及停泊處之指定，以及裝卸設備。</td><td>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7次節(國際海運服務)-第8.56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1、3項

➢ 針對懸掛他方締約國國旗或由他方締約國之服務提供者運作之船隻，其在港口進入、公共建設與港口輔助性航海服務之使用、相關之費用與收費、海關設施及停泊處之指定、裝卸設備方面，歐韓FTA第7.47條第3項(b)款僅規定給予國民待遇，惟歐星FTA第8.56條第3項(b)款放寬至給予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並以其中較高者為準。</td></tr>
<tr><td>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II節(國際海運服務)-第(…)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1、3項

➢ 歐韓及歐越FTA規定一致。</td></tr>
<tr><td>歐加CETA</td></tr>
</table>

歐韓 FTA	差異
	第14章(國際海運服務)-第14.2條(範圍) ➢ 針對懸掛他方締約國國旗或由他方締約國之服務提供者運作之船隻，其在港口進入、公共建設與港口輔助性航海服務之使用、相關之費用與收費、海關設施及停泊處之指定、裝卸設備方面，歐韓FTA第7.47條第3項(b)款僅規定給予國民待遇，惟歐加CETA第14.2條第2項要求，不得低於締約一方之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水準。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I節(國際海運服務)-第1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1、3項** ➢ 歐韓及歐日 FTA 規定一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原則或義務

（1）終止已存在之貨載分裝協定

有關原則或義務方面，五項 FTA 均要求締約國未來不得與第三國約定採用「貨載分裝協定」(cargo-sharing arrangements)。惟針對先於 FTA 協定存在之貨載分裝協定，應如何處置，則有以下四種規範情形：

- 歐韓 FTA 規定「不得啟動」該協議；
- 歐星、歐越 FTA 規定「應於合理期間內終止」該協議；
- 歐加 CETA 無相對規定；
- 歐日 FTA 規定「應自本 FTA 生效之日起終止」該協議。

（2）商業據點之設立及營運

如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希望於締約一方境內設立及營運商業據點，則有關其投資待遇，五項 FTA 共有以下規範差異：

- 歐韓 FTA 規定「除按市場開放承諾條件之外，且其待遇不得低於

締約一方給予之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並以較高者為準」；

- 歐星、歐越 FTA 僅規定「按市場開放承諾之條件」；
- 歐加 CETA 無相對規定；
- 歐日 FTA 僅規定「不得低於國民待遇」。

（3）存放空貨櫃船、提供近海接駁服務

經分析五項 FTA 規範後，僅歐越及歐加兩項 FTA 額外增訂兩項締約國之義務，包括：(1)允許在其境內港口存放締約他方海運服務提供者之自有或租賃，且運送目的係為後續國際貿易中進行貨物裝卸之用的空貨櫃船；(2)允許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在締約一方境內港口間提供近海接駁服務。

（4）廢除歧視性措施

相對於歐加與歐日 FTA，歐韓、歐星及歐越三項 FTA 均額外要求，於 FTA 生效後，締約國應廢除採用任何將限制國際海上運輸服務提供之自由及公平競爭，或造成隱藏性限制或具有歧視性效果之單方措施與行政、技術性或其他障礙。其中，歐星特別於註釋 28 中說明，此項措施係指對自然人或法人基於國籍或地理區域適用之不當歧視性措施。

（5）港口服務之使用

歐韓、歐星、歐越及歐日四項 FTA 均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他方締約國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以合理且不歧視之條件，於港口使用下列服務：領航、牽引與拖曳服務、補給、燃料與飲水、垃圾收集與壓艙物廢物處理、港口船長服務、導航協助，及以岸邊為基地之主要船隻操作服務，包括通訊，飲水與電力供應，設備緊急維修，下錨，停泊及停泊服務。然而，相對於此，歐加 CETA 則未有此項規定。

（6）其他義務

相較其他四項 FTA，歐加 CETA 額外增訂兩項締約國之義務，要求締

約一方不得採取或維持措施，要求國際貨物由該締約國國民所有或控制的船隻運送；或阻礙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就戶到戶或多式聯運方式，而與其他運輸服務提供者進行直接聯繫。

表 44　海運服務原則或義務規範之比較

歐韓 FTA	差異
第 7 章(服務貿易、設立與電子商務)-第 E 節(監管措施)-第 F 次節(國際海運服務)-第 7.47 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 4~6 項 4. 締約國為適用此等原則，應： (a) 締約國未來不得與第三國約定就海上運輸服務之雙邊協定採用「貨載分裝協定」(cargo-sharing arrangements)，包括乾燥與液態槽裝貨物。同時對於先前已存在於雙邊協定下之貨載分裝協議，亦不得啟動； (b) 於本 FTA 生效後，締約國應廢除採用任何將限制國際海上運輸服務提供之自由及公平競爭，或造成隱藏性限制或具有歧視性效果之單方措施與行政、技術性或其他障礙。 5. 締約國對於他方締約國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於其境內設立及營運商業據點，應依據其市場開放承諾清單所列條件，且其待遇不得低於該締約國給予其國內或第三國服務提供者，以較高者為準。 6. 締約國應確保他締約國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基於合理且不歧視之條件，於港口使用下列服務： (a) 領航； (b) 牽引與拖曳服務；	**歐星FTA** **第8章(服務、設立與電子商務)-第E節(監管措施)-第7次節(國際海運服務)-第8.56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4~6項** ➢ 有關先於FTA協定存在之「貨載分裝協定」(cargo-sharing arrangements)，歐韓FTA第7.47條第4項(a)款規定「不得啟動」該協議，而歐星FTA第8.56條第4項(a)款則規定「應於合理期間內終止」該協議。 ➢ 有關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於締約一方境內設立及營運商業據點之待遇，歐星FTA第8.56條第5項僅規定「按市場開放承諾之條件」，惟歐韓FTA第7.47條第5項規定「除按市場開放承諾條件之外，且其待遇不得低於締約一方給予之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並以較高者為準」。 **歐越FTA** **第8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II節(國際海運服務)-第(…)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3項** ➢ 有關先於FTA協定存在之「貨載分裝協定」(cargo-sharing arrangements)，歐韓FTA第7.47條第4項(a)款規定「不得啟動」該協議，而歐越FTA該條第3項(b)(i)款則規定「應於合理期間內終止」該協議。 ➢ 有關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於締約一方境內設立及營運商業據點之待遇，歐越FTA該條第3項(c)款僅規定「按市場開放承諾之條件」，惟歐韓FTA第7.47條第5項規定「除按市場開放承諾條件之外，且其待遇不得低於締約一方給予之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並以較高者為準」。 ➢ 相較於歐韓FTA，歐越FTA額外於該條第3項(e)款增訂締約一方應允許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在締約一方境內港口存放其自有或租賃，且運送目的係為後續國際貿易中進行貨物裝卸之用的空貨櫃船。 ➢ 相較於歐韓FTA，歐越FTA額外於該條第3項(f)款增訂締約一方應允許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在締約一方境內港口間提供近海接駁服務。

歐韓 FTA	差異
(c) 補給； (d) 燃料與飲水； (e) 垃圾收集與壓艙物廢物處理； (f) 港口船長服務； (g) 導航協助；及 (h) 以岸邊為基地之主要船隻操作服務，包括通訊，飲水與電力供應，設備緊急維修，下錨，停泊及停泊服務。	**歐加CETA** **第14章(國際海運服務)-第14.3條(義務)** ➢ 歐韓及歐加FTA均要求不得採用貨載分裝協定。惟針對「先於FTA協定存在」之貨載分裝協定，歐韓FTA第7.47條第4項(a)款規定不得啟動之，而歐加FTA未有此規定。 ➢ 相較於歐加CETA，歐韓FTA第7.47條第4項(b)款額外要求，於FTA生效後，締約國應廢除採用任何將限制國際海上運輸服務提供之自由及公平競爭，或造成隱藏性限制或具有歧視性效果之單方措施與行政、技術性或其他障礙。 ➢ 相較於歐加CETA，歐韓FTA第7.47條第5項額外要求：「締約國對於他方締約國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於其境內設立及營運商業據點，應依據其市場開放承諾清單所列條件，且其待遇不得低於該締約國給予其國內或第三國服務提供者，以較高者為準。」 ➢ 相較於歐加CETA，歐韓FTA第7.47條第6項額外要求：「締約國應確保他方締約國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以合理且不歧視之條件，於港口使用下列服務：領航、牽引與拖曳服務、補給、燃料與飲水、垃圾收集與壓艙物廢物處理、港口船長服務、導航協助，及以岸邊為基地之主要船隻操作服務，包括通訊，飲水與電力供應,設備緊急維修,下錨,停泊及停泊服務。」 ➢ 相較於歐韓FTA，歐加CETA額外於第14.3條第1項增訂：「締約一方應允許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在締約一方境內港口存放其自有或租賃且不具有營收性質的空貨櫃船。」 ➢ 相較於歐韓FTA，歐加CETA額外於第14.3條第2項增訂：「締約一方應允許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在締約一方境內港口間提供近海接駁服務。」 ➢ 相較於歐韓FTA，歐加CETA額外於第14.3條第4項增訂：「締約一方不應採取或維持措施，要求所有或部份之國際貨物完全由登記在該締約國下或由該締約國國民所有或控制的船隻運送。」 ➢ 相較於歐韓FTA，歐加CETA額外於第14.3條第5項增訂：「締約一方不應採取或維持措施，阻礙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就戶到戶或多式聯運，而與其他運輸服務提供者進行直接聯繫。」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I節(國際海運服務)-第1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3項**

歐韓 FTA	差異
	➢ 有關先於 FTA 協定存在之「貨載分裝協定」(cargo-sharing arrangements)，歐韓 FTA 第 7.47 條第 4 項(a)款規定「不得啟動」該協議，而歐日 FTA 第 1 條第 3 項(b)款後段則規定「應自本 FTA 生效之日起終止」該協議。 ➢ 有關締約他方之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於締約一方境內設立及營運商業據點之待遇，歐日FTA第1條第3項(c)款僅規定「不得低於國民待遇」，惟歐韓FTA第7.47條第5項規定「除按市場開放承諾條件之外，且其待遇不得低於締約一方給予之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並以較高者為準」。 ➢ 相較於歐日FTA，歐韓FTA第7.47條第4項(b)款額外要求：「於FTA生效後，締約國應廢除採用任何將限制國際海上運輸服務提供之自由及公平競爭，或造成隱藏性限制或具有歧視性效果之單方措施與行政、技術性或其他障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保留

有關海運服務之保留方面，僅歐加 CETA 和歐日 FTA 訂有相關規定。首先，歐加 CETA 明文保留締約雙方於附件 I、II 之現行及未來之不符合措施，不適用歐加 CETA 第 14.3 條之義務。至於歐日 FTA 則於第 1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在不歧視投資章或跨境服務貿易章之不符合措施之情形下，締約國應適用該項後段之各款國際海運服務義務。

表 45　海運服務保留規範之比較

歐韓 FTA	差異
無規定	**歐星FTA** 無規定
	歐越FTA 無規定
	歐加CETA **第14章(國際海運服務)-第14.4條(保留)** ➢ 歐韓FTA無規定，而歐加CETA則額外於第14.4條明文保留締約雙方於附件I、II之現行及未來之不符合措施，不適用歐加CETA第14.3條之義務。
	歐日FTA **第[X]篇(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V章(監管措施)-第VI節(國際海運服務)-第1條(範圍、定義及原則)第3項** ➢ 歐韓 FTA 無規定，而歐日 FTA 則額外於第 1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在不歧視投資章或跨境服務貿易章之不符合措施之情形下，締約國應適用該項後段之各款國際海運服務義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